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6）011915 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凯迪生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凯迪生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迪生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4 月 2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1,852,578,830.19	673,990,417.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2	14,000,000.00	45,414,522.10
应收账款	(七) 3	1,699,946,748.60	2,123,516,345.43
预付款项	(七) 4	643,882,216.76	507,022,523.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5	525,119,546.54	268,987,074.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6	3,508,597,499.47	1,271,330,07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7	437,859,509.01	196,782,092.30
流动资产合计		8,681,984,350.57	5,087,043,052.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8	85,800,000.00	85,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9	62,761,314.49	55,265,852.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0	11,724,761,562.70	10,080,854,144.58
在建工程	(七) 11	9,725,635,036.14	7,190,509,275.97
工程物资	(七) 12	309,932,474.08	1,183,690,155.5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 13	35,954,292.1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4	1,272,689,819.40	1,302,447,479.0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 15	31,168,775.92	31,168,775.92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6	240,206,625.62	207,316,39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7	76,293,620.69	66,805,31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18	645,005,615.86	619,578,58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10,209,137.00	20,823,435,985.80
资产总计		32,892,193,487.57	25,910,479,038.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0	6,041,160,000.00	2,696,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21	221,959,620.00	164,337,156.90
应付账款	(七) 22	2,010,525,886.50	3,322,778,717.04
预收款项	(七) 23	31,104,453.60	3,622,66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4	23,585,364.01	33,894,744.13
应交税费	(七) 25	437,656,885.98	367,894,981.33
应付利息	(七) 26	122,068,264.03	54,392,270.32
应付股利	(七) 27	9,629,843.64	9,629,843.64
其他应付款	(七) 28	2,496,597,303.58	2,674,460,586.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9	2,227,925,462.39	1,693,702,568.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22,213,083.73	11,021,213,52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30	3,672,874,688.00	4,341,402,330.00
应付债券	(七) 31	2,363,416,920.71	2,358,024,892.86
长期应付款	(七) 32	4,956,950,748.36	424,237,067.8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33	273,943,713.45	267,925,52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17	66,981,209.71	65,984,339.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4,167,280.23	7,457,574,150.92
负债合计		24,956,380,363.96	18,478,787,680.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34	1,507,292,372.00	943,308,800.00
资本公积	(七) 35	3,976,772,812.99	3,773,994,071.2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36	11,371,279.72	11,371,279.72
专项储备	(七) 37		
盈余公积	(七) 38	237,311,633.32	237,311,633.32
未分配利润	(七) 39	1,644,514,894.80	1,397,431,99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7,262,992.83	6,363,417,779.83
少数股东权益		558,550,130.78	1,068,273,57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5,813,123.61	7,431,691,35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92,193,487.57	25,910,479,038.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95,676,277.60	4,013,144,132.14
其中：营业收入	(七) 40	3,495,676,277.60	4,013,144,132.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97,660,459.77	3,837,315,319.46
其中：营业成本	(七) 40	2,459,132,378.06	3,191,176,654.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41	43,295,414.06	34,384,843.16
销售费用	(七) 42	7,280,085.74	8,215,461.29
管理费用	(七) 43	254,345,056.41	233,093,207.39
财务费用	(七) 44	726,882,365.17	348,354,443.45
资产减值损失	(七) 45	-93,274,839.67	22,090,709.4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6	7,495,461.55	-10,321,18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95,461.55	7,217,231.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511,279.38	165,507,623.24
加：营业外收入	(七) 47	309,964,431.58	154,319,82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 47	540,318.91	13,177,838.41
减：营业外支出	(七) 48	10,178,790.78	3,936,74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 48	1,188,774.47	386,624.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296,920.18	315,890,706.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 49	64,520,079.63	36,121,116.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776,840.55	279,769,589.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579,219.26	276,389,857.64
少数股东损益		-47,802,378.71	3,379,732.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50		66,369,837.8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369,837.8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369,837.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776,840.55	346,139,427.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579,219.26	342,759,69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02,378.71	3,379,732.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219,470.19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9,664,146.83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8,352,802.01	4,575,145,21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145,651.41	111,351,53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1 (1)	134,250,053.49	1,717,362,99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5,748,506.91	6,403,859,74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0,561,586.54	2,888,746,93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119,524.21	580,267,40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147,629.50	331,002,74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1 (2)	225,163,159.78	1,800,800,21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3,991,900.03	5,600,817,29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56,606.88	803,042,44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947,993.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23,856.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016,948.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1 (3)	5,312,4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2,401.00	273,988,79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6,323,437.33	2,621,617,83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72,533,513.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8,856,950.90	2,621,617,83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3,544,549.90	-2,347,629,04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9,192,000.00	2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56,590,000.00	4,510,425,585.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1 (4)	6,764,865,000.00	950,700,82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0,647,000.00	5,672,126,409.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60,937,738.00	3,175,672,67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3,866,288.42	523,101,152.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1 (5)	2,260,694,184.42	612,984,98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5,498,210.84	4,311,758,81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148,789.16	1,360,367,59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9,292.74	-5,83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001,553.40	-184,224,83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990,417.53	858,215,24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991,970.93	673,990,417.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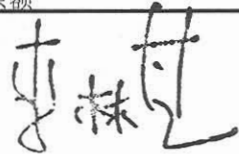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3,308,800.00	32,091,589.61		11,371,279.72		237,311,633.32	1,549,767,001.83	594,725,309.32	3,368,575,61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41,902,481.64					-152,335,006.29	473,548,268.75	4,063,115,744.1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3,308,800.00	3,773,994,071.25		11,371,279.72		237,311,633.32	1,397,431,995.54	1,068,273,578.07	7,431,691,357.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983,572.00	202,778,741.74					247,082,899.26	-509,723,447.29	504,121,76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579,219.26	-47,802,378.71	340,776,84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3,983,572.00	3,884,706,440.01						11,627,200.17	4,460,317,212.1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563,983,572.00	3,791,126,746.92						11,627,200.17	4,366,737,519.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3,579,693.09							93,579,693.09	
（三）利润分配							-141,496,320.00		-141,496,32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41,496,320.00		-141,496,32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681,927,698.27						-473,548,268.75	-4,155,475,967.02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3,681,927,698.27						-473,548,268.75	-4,155,475,967.02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73,238,986.48			48,825,990.98	122,064,977.46	
2.本期使用					73,238,986.48			48,825,990.98	122,064,977.4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7,292,372.00	3,976,772,812.99		11,371,279.72		237,311,633.32	1,644,514,894.80	558,550,130.78	7,935,813,12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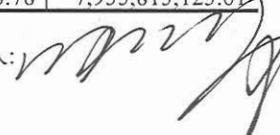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3,308,800.00	32,091,589.61		-54,998,558.17	3,295,453.50	227,980,901.93	1,353,809,848.58	609,304,720.14	3,114,792,75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54,488,576.56					-223,436,979.29	41,400,000.00	3,772,451,597.27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3,308,800.00	3,986,580,166.17		-54,998,558.17	3,295,453.50	227,980,901.93	1,130,372,869.29	650,704,720.14	6,887,244,352.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586,094.92		66,369,837.89	-3,295,453.50	9,330,731.39	267,059,126.25	417,568,857.93	544,447,00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69,837.89			276,389,857.64	3,379,732.01	346,139,42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586,094.92						423,586,094.92	21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11,000,000.00							21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23,586,094.92						423,586,094.92	
（三）利润分配						9,330,731.39	-9,330,731.39	-7,200,000.00	-7,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330,731.39	-9,330,731.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7,200,000.00	-7,2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95,453.50			-2,196,969.00	-5,492,422.50
1.本期提取					72,004,239.90			48,002,826.60	120,007,066.50
2.本期使用					75,299,693.40			50,199,795.60	125,499,489.0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3,308,800.00	3,773,994,071.25		11,371,279.72	0.00	237,311,633.32	1,397,431,995.54	1,068,273,578.07	7,431,691,357.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162,501.28	410,656,15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534,522.10
应收账款	(十五) 1	193,123,870.64	913,631,167.93
预付款项		168,267,423.45	246,381,978.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00,000.00	7,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 2	10,028,237,561.61	3,446,810,954.4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293,748.46	
流动资产合计		11,809,885,105.44	5,066,814,776.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00,000.00	25,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 3	9,744,549,823.50	2,891,944,522.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698,907.29	128,981,656.36
在建工程		1,879,010.04	
工程物资		19,296,491.28	893,232,922.7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068.39	1,727.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192.02	17,003,45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998,893.01	82,184,02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4,912,385.53	4,039,148,314.23
资产总计		21,804,797,490.97	9,105,963,091.03

法定代表人:

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林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2,160,000.00	2,30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309,620.00	25,230,256.90
应付账款		986,110,995.28	1,019,715,036.7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53,021.17	5,848,691.54
应交税费		15,044,051.54	51,311,048.14
应付利息		77,930,410.21	52,248,333.33
应付股利		4,429,843.64	4,429,843.64
其他应付款		3,941,205,773.17	208,269,35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891,342.88	466,549,030.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66,335,057.89	4,135,101,59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363,416,920.71	2,358,024,892.86
长期应付款		1,547,294,527.98	328,212,955.8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0,711,448.69	2,686,237,848.74
负债合计		15,477,046,506.58	6,821,339,440.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7,292,372.00	943,308,800.00
资本公积		3,829,106,577.80	37,979,830.8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71,279.72	11,371,279.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311,633.32	237,311,633.32
未分配利润		742,669,121.55	1,054,652,10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7,750,984.39	2,284,623,65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04,797,490.97	9,105,963,09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五) 4	259,561,956.53	180,444,343.18
减：营业成本	(十五) 4	124,518,302.62	107,772,611.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2,387.80	482,154.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693,416.44	41,519,607.29
财务费用		350,934,108.21	104,294,367.45
资产减值损失		-106,683,442.14	4,236,26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 5	7,495,461.55	168,919,09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95,461.55	7,217,231.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097,354.85	91,058,429.69
加：营业外收入		159,447.92	15,370,70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67,203.96
减：营业外支出		98,490.41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036,397.34	106,329,139.13
减：所得税费用		16,450,267.39	13,021,82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486,664.73	93,307,313.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804,405.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804,405.5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804,405.5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486,664.73	16,502,908.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林

李林

李林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503,265.01	160,849,13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4,516.50	561,069,73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97,781.51	721,918,86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84,264.71	91,455,78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50,307.04	38,477,67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84,725.42	9,210,655.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15,618.68	135,645,06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34,915.85	274,789,17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62,865.66	447,129,68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7,947,993.3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21,66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016,948.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986,60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4,662,523.05	918,708,793.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68,804,867.61	362,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422,81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2,890,207.13	1,281,308,79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2,890,207.13	-1,004,322,18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19,192,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549,750,000.00	2,22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653,700.00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6,595,700.00	2,828,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71,090,000.00	1,73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4,835,295.55	247,721,207.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365,003.31	341,709,14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8,290,298.86	2,327,530,35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305,401.14	500,969,64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9,292.74	-5,83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18,766.93	-56,228,68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56,153.39	466,884,84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774,920.32	410,656,153.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3,308,800.00	37,979,830.88		11,371,279.72	237,311,633.32	1,054,652,106.28	2,284,623,65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3,308,800.00	37,979,830.88		11,371,279.72	237,311,633.32	1,054,652,106.28	2,284,623,65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983,572.00	3,791,126,746.92				-311,982,984.73	4,043,127,33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486,664.73	-170,486,66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3,983,572.00	3,791,126,746.92					4,355,110,318.92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563,983,572.00	3,791,126,746.92					4,355,110,318.9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496,320.00	-141,496,32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41,496,320.00	-141,496,32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7,292,372.00	3,829,106,577.80		11,371,279.72	237,311,633.32	742,669,121.55	6,327,750,984.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林

陈文

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3,308,800.00	126,155,516.19			227,980,901.93	970,675,523.75	2,268,120,74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88,175,685.31		88,175,685.3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3,308,800.00	37,979,830.88		88,175,685.31	227,980,901.93	970,675,523.75	2,268,120,741.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04,405.59	9,330,731.39	83,976,582.53	16,502,90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804,405.59		93,307,313.92	16,502,90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30,731.39	-9,330,731.39	
1.提取盈余公积					9,330,731.39	-9,330,731.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3,308,800.00	37,979,830.88		1,371,279.72	237,311,633.32	1,054,652,106.28	2,284,623,650.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2月26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10011703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

1993年2月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企（1993）1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9号文批准，由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水利电力大学（2000年8月组建为新武汉大学）、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为3,060万元。

1996年2月经批准增资扩股，公司股本为5,800万元。

1999年7月2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6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4,500万股，并于1999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A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0,300万元。

1999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0年4月以1999年末股本1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总股本增至14,42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0年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0年9月以2000年6月末股本14,4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1,63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3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以2003年末股本21,6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8,119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6年9月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文的批准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改革后公司已上市流通股增至169,356,049股，占总股本的60.23%。

2008年3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3号）文核准：本公司以每股作价8.12的价格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发行8,7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凯迪控股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公司”）39.23%股权。2008年4月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凯迪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281,190,000 股变更为发行后的 368,480,000 股。

2010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9 年末股本 36,8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总股本增至 58,956.80 万股。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末股本 58,956.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总股本增至 94,330.88 万股。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每股作价 7.41 元的价格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集团”）、关联方中盈长江及华融资产、华融渝富、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宁波博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等无关联第三方合计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23,983,572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以每股作价 9.90 元非公开发行股份 1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其持有的生物质发电、水电、风电以及林地资产。具体包括：87 家生物质电厂 100%股权、1 家生物质电厂运营公司 100%股权、5 家风电厂 100%股权、2 家水电厂 100%股权、1 家水电厂 87.5%的股权以及 58 家林业公司 100%股权，交易标的合计共 154 家公司。2015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凯迪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943,308,800 股变更为发行后的 1,507,292,372 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729.24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50,729.24 万元。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技术研发、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电源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灰渣利用；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电力建设总承包，电力及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生物质燃料原料的收集、加工、成型、销售，生物质原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物流、运输；林业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园林绿化，农林产品的加工、销售；碳资产的开发及交易；页岩气及煤层气

的勘探技术研发、综合利用；煤炭勘探、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引进转让；投资业务。

（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电建项目总承包、生物质发电、风力和水力发电、环保发电、林业及原煤的开采和销售等。

4、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为本公司最终母公司。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97 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电建项目总承包业务生产周期较长、因行业特性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除此以外，本集团业务的正常

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

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

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

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5%（含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
组合2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的应收款项。	
组合3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3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	0
半年-1年（含1年）	5	5
1—2年	6	6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30	30
5年以上	60	6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

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

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于2009年7月22日发布的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行及验收规程，本集团生物质发电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后6个月内，取得公司颁发的“建设-生产移交验收合格证”时，确定为固定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的风力发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本公司下属风电电厂发电机组通过“240”小时试运行后，取得公司颁发的“建设-生产移交验收合格证”时，确定为固定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的水电水利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本公司下属水电电厂发电机组通过“72”小时试运行3个月后，取得公司颁发的“建设-生产移交验收合格证”时，确定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生物质发电机器设备折旧方法为工作量法，按实际发电量占预计总发电量的比例计提折旧。

本集团的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相关的各项会计估计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5	2.38~6.33
机器设备	8~20	3~5	4.75~11.88
其他设备	5~10	3~5	9.70~19.40
运输设备	5~8	3~5	9.70~19.0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

的乔木类、灌木类和地被类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油茶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的计量

①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A、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生产性生物资产具备自我生长性，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出农产品。农业生产过程中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之前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B、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本集团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和地被类三类植物进行郁闭度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自身生长特点和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度确定标准如下：

乔木类A：郁闭度确定为0.7，胸径18-20CM；

乔木类B：郁闭度确定为0.7，胸径14-20CM；

灌木类：采伐周期为5-6年，自种植起第5-6年停止资本化，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地被类：采伐周期为3年，自种植起第3年停止资本化，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

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非专利技术	5	20
专利技术	10	10
采矿权	实际有效期	
办公软件	5~10	10~20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

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

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

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部分生物质电厂在特定期间内的电费（“基础资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

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集团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基础资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基础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集团所有。本集团实际上保留了基础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基础资产终止确认。

本集团接受专项计划的投资并获得资金的行为实为一种担保融资，即以预期的发电上网收费回款为偿还基础的长期债务性融资，构成一项金融负债。本集团初始确认该项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相关交易费用指可直接归属于该交易而新增的外部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应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负债当前的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费用的方法。各期利息费用根据筹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应地进行资本化处理或计入当期损益。当相关基础资产收益划转给专项计划账户后，按划付金额终止确认该部分金融负债。

3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

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2、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或销售额	17、13、6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堤防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房产余值	12、1.2
矿产资源税	销售量	4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销售收入×回采率系数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本集团适用企业所得税率情况：

公司名称	税率(%)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0%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0%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免税
本集团中从事林业项目的子公司	免税
本集团其他企业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中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三、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二）以垃圾为

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 GB13223—2003 第 1 时段标准或者 GB18485—2001 的有关规定。所称垃圾，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本集团中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32 家为综合资源利用的企业，已在税务局备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 2014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自 2014 年起三年。据此，2015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中规定“一、本通知所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是指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二、经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按《目录》规定认定的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企业（不包括仅对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进行认定的企业），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可按本通知规定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本集团中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22 家取得了综合资源利用证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③ 根据北流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批复》（北流国税[2014]8 号），本集团中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及“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5 年度按照 7.50% 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本集团中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5 年度按照 7.50% 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相关规定，本集团中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5 年度免征企

业所得税。

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故本集团中从事林业项目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4,421.02	113,400.04
银行存款	553,487,034.34	192,406,847.60
其他货币资金	1,298,787,374.83	481,470,169.89
合 计	1,852,578,830.19	673,990,417.53

注 1：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电费监管账户余额；

注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74.87%，主要系集团本年对外融资大幅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000,000.00	45,414,522.10
合 计	14,000,000.00	45,414,522.10

（2）截止期末余额，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余额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1,327,098.83	
合 计	211,327,098.83	

（4）截止期末余额，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89,447,799.43	10.99			189,447,799.43
组合 2	1,533,513,161.02	88.96	23,014,211.85	1.50	1,510,498,949.17
组合小计	1,722,960,960.45	99.95	23,014,211.85	1.34	1,699,946,748.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827.02	0.05	910,827.02	100.00	
合 计	1,723,871,787.47	100.00	23,925,038.87	1.39	1,699,946,748.60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401,936,403.78	17.93			401,936,403.78
组合2	1,838,899,507.31	82.03	117,319,565.66	6.38	1,721,579,941.65
组合小计	2,240,835,911.09	99.96	117,319,565.66	5.24	2,123,516,345.43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827.02	0.04	910,827.02	100.00	
合 计	2,241,746,738.11	100.00	118,230,392.68	5.27	2,123,516,345.43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206,451,825.26		
半年至1年（含1年）	190,333,127.06	9,516,656.35	5
1年至2年（含2年）	121,257,154.12	7,275,429.25	6
2年至3年（含3年）	3,136,085.00	313,608.50	10
4年至5年（含5年）	4,974,879.99	1,492,464.00	30
5年以上	7,360,089.59	4,416,053.75	60
合 计	1,533,513,161.02	23,014,211.85	1.5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244,374,626.74		
半年至1年（含1年）	164,441,446.49	8,222,072.33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54,875,621.06	15,292,537.26	6.00
3年至4年（含4年）	4,974,879.99	994,976.00	20.00
4年至5年（含5年）	31,099,265.87	9,329,779.76	30.00
5年以上	139,133,667.16	83,480,200.31	60.00
合 计	1,838,899,507.31	117,319,565.66	6.38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951,927.51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88,353,426.3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金额	转回方式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88,353,426.30	注
合 计	88,353,426.30	

注：因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下称“关铝电厂或关铝运城热电厂”）未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关铝电厂 2*200MW 机组工程相关协议中规定的义务，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山西省高院”）提起了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 15,780.09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原告支付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其实际付款之日止的滞纳金（暂计算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的滞纳金为人民币 3,914.16 万元）；以上第（1）项和第(2)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694.25 万元，并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4 年 7 月，公司收到了山西省高院出具的举证通知书（<(2014)晋民初字第 8 号>），山西省高院正式受理了我公司诉关铝运城热电厂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2015 年 6 月 19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晋民初字第 8 号>），判决如下：被告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157,800,960 元，并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日期止。如未能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6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湖北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转让其对关铝电厂的债权，包括享有的对关铝电厂工程款债权 157,800,960.00 元，和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债务人偿还全部债务之日止的利息债权。截止 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享有对债务人债权金额合计 204,681,787.80 元，其中本金 157,800,960.00 元，利息 46,880,827.80 元。以上债权作价 180,000,000.00 元，自华融湖北分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之日，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自公司转移至华融湖北分公司，华融湖北分公司由此替代公司享有债权并承担与债权有关的风险。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收到华融湖北分公司债权转让款 180,000,000.00 元，即公司从 2016 年 4 月 12 日已将上述债权的权利和风险转移给华融湖北分公司。据此，公司将应收关铝电厂款项归类为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作为组合 1 予以列示，同时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3）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88,662,901.8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7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6,183,324.62 元。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一）6。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6,547,499.95	78.66	272,758,509.34	53.80
1年至2年（含2年）	17,998,993.52	2.80	142,458,104.22	28.10
2年至3年（含3年）	52,712,821.58	8.19	60,403,023.79	11.91
3年以上	66,622,901.71	10.35	31,402,886.23	6.19
合计	643,882,216.76	100.00	507,022,523.58	100.0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工程采购预付款。因本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建设期及相应设备采购周期较长，故预付账款账龄相对较长。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57,754,514.7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97%。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一）6。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41,711,390.66	40.56			241,711,390.66
组合2	333,722,419.67	55.99	50,314,263.79	15.08	283,408,155.88
组合小计	575,433,810.33	96.55	50,314,263.79	8.74	525,119,546.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75,585.94	3.45	20,575,585.94	100.00	
合 计	596,009,396.27	100.00	70,889,849.73	11.89	525,119,546.54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46,671,367.91	13.86			46,671,367.91
组合2	276,988,967.51	82.24	54,673,260.65	19.74	222,315,706.86
组合小计	323,660,335.42	96.10	54,673,260.65	16.89	268,987,074.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60,781.32	3.90	13,160,781.32	100.00	
合 计	336,821,116.74	100.00	67,834,041.97	20.14	268,987,074.77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84,738,402.29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至1年(含1年)	36,314,385.42	1,815,719.29	5
1年至2年(含2年)	20,064,958.46	1,203,897.50	6
2年至3年(含3年)	5,917,777.86	591,777.80	10
3年至4年(含4年)	6,645,274.28	1,329,054.85	20
4年至5年(含5年)	8,837,194.89	2,651,158.47	30
5年以上	71,204,426.47	42,722,655.88	60
合 计	333,722,419.67	50,314,263.79	15.08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28,767,111.12		
半年至1年(含1年)	17,867,256.29	893,362.82	5.00
1年至2年(含2年)	6,876,891.89	412,793.52	6.00
2年至3年(含3年)	10,131,525.81	1,013,112.58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23,448,209.60	4,689,641.92	20.00
4年至5年(含5年)	20,914,779.63	6,274,433.90	30.00
5年以上	68,983,193.17	41,389,915.91	60.00
合 计	276,988,967.51	54,673,260.65	19.7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55,807.7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241,711,390.66	44,751,513.20
备用金借支	34,907,080.27	24,564,896.85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11,110,636.03	240,269,823.63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26,348,322.00
其他	8,280,289.31	886,561.06
合 计	596,009,396.27	336,821,116.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7,500,000.00	半年以内	6.29	300,000.00
湖北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2,000,000.00	半年以内	5.37	
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760,000.00	2-3 年	5.16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费/保证金	29,000,000.00	1 年以内	4.87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0	1 年以内	3.36	
合 计		149,260,000.00		25.05	300,000.00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76.95%，主要系集团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大幅增加，相应的租赁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1,286,807,891.12	310,687.98	1,286,497,203.14	1,199,648,939.52	310,687.98	1,199,338,251.54
周转材料	3,469,058.76	41,527.63	3,427,531.13	5,740,120.14	41,527.63	5,698,592.51
产成品	36,299,966.66	30,362.35	36,269,604.31	59,844,907.23	30,362.35	59,814,544.88
在产品	2,105,513.78	2,105,513.78		2,105,513.78	2,105,513.78	
低值易耗品	5,340,475.33		5,340,475.33	6,478,687.79		6,478,687.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77,062,685.56		2,177,062,685.56			
合 计	3,511,085,591.21	2,488,091.74	3,508,597,499.47	1,273,818,168.46	2,488,091.74	1,271,330,076.7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0,687.98						310,687.98
周转材料	41,527.63						41,527.63
产成品	30,362.35						30,362.35
在产品	2,105,513.78						2,105,513.78
合 计	2,488,091.74						2,488,091.74

(3) 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175.63%，主要系本年合并范围变更，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17,740,128.68	196,782,092.30
中银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其他预缴的税费	20,119,380.33	
合 计	437,859,509.01	196,782,092.30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22.51%，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85,800,000.00		85,800,000.00
合计	85,800,000.00		85,80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85,800,000.00		85,800,000.00
合计	85,800,000.00		85,8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3.30
汉口银行	25,800,000.00			25,800,000.00	0.89
合计	85,800,000.00			85,8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合计					

注：本公司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环保公司”）所投资的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煤业公司”）虽然持股比例为63.30%。根据投资双方签订的协议，在万益煤业公司所投资的矿井达到预定可开采状况前，由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对万益煤业公司投资建设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万益煤业矿井尚在建设中，蓝光环保公司尚未取得对万益煤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本期未将万益煤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18,098,193.41		18,098,193.41	18,098,193.41		18,098,193.41
小计	18,098,193.41		18,098,193.41	18,098,193.41		18,098,193.41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44,663,121.08		44,663,121.08	37,167,659.53		37,167,659.53
小计	44,663,121.08		44,663,121.08	37,167,659.53		37,167,659.53
合计	62,761,314.49		62,761,314.49	55,265,852.94		55,265,852.9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7,495,461.55					
小计			7,495,461.55					
合计			7,495,461.55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668,275,949.23	7,648,115,254.47	88,725,269.49	77,501,087.76	11,482,617,560.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189,150.73	4,602,233,523.01	8,743,581.68	6,398,770.24	4,942,565,025.66
其中：合并范围变更	19,902,384.87	1,077,211,941.86	6,354,459.00	3,615,784.25	1,107,084,569.98
购置	34,365,448.71	173,773,971.51	2,389,122.68	2,684,787.25	213,213,330.15
在建工程转入	270,921,317.15	587,079,884.69		98,198.74	858,099,400.5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售后回租		2,764,167,724.95			2,764,167,72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2,768,618,421.90	499,945.26	28,336.67	2,769,146,703.83
其中：处置或报废		4,450,696.95	499,945.26	28,336.67	4,978,978.88
售后回租		2,764,167,724.95			2,764,167,724.95
4. 期末余额	3,993,465,099.96	9,481,730,355.58	96,968,905.91	83,871,521.33	13,656,035,882.78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12,496,639.25	980,442,504.50	53,353,685.08	55,470,587.54	1,401,763,41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643,702.23	775,141,579.93	24,382,260.53	8,655,708.16	925,823,250.85
其中：合并范围变更	1,808,090.73	113,353,186.00	2,334,887.97	1,970,046.53	119,466,211.23
计提	115,835,611.50	266,056,285.01	22,047,372.56	6,685,661.63	410,624,930.70
售后回租		395,732,108.92			395,732,108.92
3. 本期减少金额		396,279,881.88	18,953.60	13,511.66	396,312,347.14
其中：处置或报废		547,772.96	18,953.60	13,511.66	580,238.22
售后回租		395,732,108.92			395,732,108.92
4. 期末余额	430,140,341.48	1,359,304,202.55	77,716,992.01	64,112,784.04	1,931,274,320.0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63,324,758.48	8,122,426,153.03	19,251,913.90	19,758,737.29	11,724,761,562.70
2. 期初账面价值	3,355,779,309.98	6,667,672,749.97	35,371,584.41	22,030,500.22	10,080,854,144.58

注：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本期增加和减少金额中包含融资租赁机器设备对应的账面原值和累计折旧金额。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618,439,809.20	478,986,898.95		3,139,452,910.25
合计	3,618,439,809.20	478,986,898.95		3,139,452,910.25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本集团部分电厂办公楼或厂房等	240,233,992.63	正在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8,302,460,073.35	2,441,439.90	8,300,018,633.45	6,967,709,278.07	2,441,439.90	6,965,267,838.17
生物质及风能发电厂技改	90,016,035.75		90,016,035.75	38,359,132.53		38,359,132.53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129,334,390.91		129,334,390.91	150,595,810.34		150,595,810.34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36,286,494.93		36,286,494.93	36,286,494.93		36,286,494.93
风电机组	623,704,229.34		623,704,229.34			
水电机组	544,396,241.72		544,396,241.72			
凯迪电厂视频集中监控工程	1,879,010.04		1,879,010.04			
合计	9,728,076,476.04	2,441,439.90	9,725,635,036.14	7,192,950,715.87	2,441,439.90	7,190,509,275.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变更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6,967,709,278.07		2,053,344,283.51	718,593,488.23		8,302,460,073.35
生物质及风能发电厂技改	38,359,132.53	63,947,222.14	1,905,761.75	14,196,080.67		90,016,035.75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150,595,810.34		90,237,791.05	91,854,558.32	19,644,652.16	129,334,390.91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36,286,494.93					36,286,494.93
蓝光电厂除尘和脱硝工程			33,455,273.36	33,455,273.36		
风电机组		523,381,742.74	100,322,486.60			623,704,229.34
水电机组		524,763,455.87	19,632,785.85			544,396,241.72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变更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凯迪电厂视频 集中监控工程			1,879,010.04			1,879,010.04
合 计	7,192,950,715.87	1,112,092,420.75	2,300,777,392.16	858,099,400.58	19,644,652.16	9,728,076,476.04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万元)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万元)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1,423,565	自筹及借款	58.32%	153,547.29	36,485.64
风水电机组	471,150	自筹及借款	24.79%	22,394.72	3,338.19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164,877	自筹及借款	7.84%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35,500	自筹	10.22%		
合 计	2,095,092			175,942.01	39,823.83

注 1: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其他减少系将未形成资产的井巷改造支出以专项储备予以核销所致;

注 2: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4.39%, 主要系集团本年合并范围变更及生物质发电厂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2,441,439.90			2,441,439.90	停工
合 计	2,441,439.90			2,441,439.90	

注: 南县凯迪电厂因当地政府对现有土地进行统一规划导致电厂停工,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41,439.90 元。

12、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生物质电厂建设专用设备	309,932,474.08	1,183,690,155.56
合 计	309,932,474.08	1,183,690,155.56

注: 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73.82%, 主要系本年集团部分电厂专用设备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13、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 目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变更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油 茶		35,191,870.05	762,422.05		35,954,292.10
合 计		35,191,870.05	762,422.05		35,954,292.10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采矿权证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93,704,784.00	885,319,925.78	26,754,188.21	5,177,654.01	1,495,869.05	168,800.00	1,612,621,22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47,992.83		245,052.79	551,299.00		31,844,344.62
其中：合并范围变更		3,817,925.95			415,230.62		4,233,156.57
外购		27,230,066.88			136,068.38		27,366,135.26
内部研发		-		245,052.79			245,052.79
3. 本期减少金额		5,829,556.00		-			5,829,556.00
4. 期末余额	693,704,784.00	910,538,362.61	26,754,188.21	5,422,706.80	2,047,168.05	168,800.00	1,638,636,009.67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31,273,736.48	66,390,608.91	5,601,087.64	5,177,654.01	1,396,104.94	168,800.00	310,007,99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99,428.88	18,073,167.46	5,246,837.64		292,802.55		56,312,236.53
其中：合并范围变更		244,554.92			242,227.14		486,782.06
摊销	32,699,428.88	17,828,612.54	5,246,837.64		50,575.41		55,825,454.47
3. 本期减少金额		539,788.24					539,788.24
4. 期末余额	263,973,165.36	83,923,988.13	10,847,925.28	5,177,654.01	1,688,907.49	168,800.00	365,780,440.27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65,750.00				165,7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5,750.00				165,750.00
四、账面价值							

项目	采矿权证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429,731,618.64	826,614,374.48	15,740,512.93	245,052.79	358,260.56		1,272,689,819.40
2. 期初账面价值	462,431,047.52	818,929,316.87	20,987,350.57		99,764.11		1,302,447,479.07

注：期末余额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20,619,660.91	办理过程中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31,168,775.92			31,168,775.92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6,394,847.60			36,394,847.60
合 计	67,563,623.52			67,563,623.52

注：商誉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6,394,847.60			36,394,847.60
合 计	36,394,847.60			36,394,847.60

注：商誉减值准备系以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因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并无出售上述投资的计划，故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计算确定有关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为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选用的折现期为被投资方主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以前年度经测试，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商誉发生减值36,394,847.6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不得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变更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1,980,000.00			360,000.00		1,620,0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变更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斗轮机大修费	10,493,917.97		9,773,962.69	2,129,227.37		18,138,653.29
污水处理费用	6,044,444.43			533,333.33		5,511,111.10
采矿搬迁补偿款	171,960,035.51			16,404,103.76		155,555,931.75
其他零星	1,455,208.03	798,288.91	1,948,080.32	1,809,456.51		2,392,120.75
生物质燃料村级收购点模式	15,382,792.91		1,055,254.53	5,737,346.13		10,700,701.31
巡检道路使用权款		132,742.05		34,414.61		98,327.44
林地流转费		47,124,053.30		1,809,866.39		45,314,186.91
道路补偿款		1,705,847.90		830,254.83		875,593.07
合 计	207,316,398.85	49,760,932.16	12,777,297.54	29,648,002.93		240,206,625.62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647,083.29	6,272,232.83	114,053,608.73	17,177,762.59
可抵扣亏损	45,832,207.87	11,458,051.97	117,322,314.69	29,330,578.68
递延收益	243,111,522.47	58,563,335.89	81,187,911.84	20,296,977.96
合 计	315,590,813.63	76,293,620.69	312,563,835.26	66,805,319.23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试运行损益计入固定资产	276,127,780.94	66,981,209.71	263,937,359.16	65,984,339.78
合 计	276,127,780.94	66,981,209.71	263,937,359.16	65,984,339.7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490,125.53	300,238,563.78
其中：1、坏账准备	68,167,805.31	72,010,825.92
2、存货跌价准备	2,488,091.74	2,488,091.74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41,439.90	2,441,439.90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5,750.00	165,750.00
5、商誉减值准备	36,394,847.60	36,394,847.60
6、递延收益	30,832,190.98	186,737,608.62
可抵扣亏损	757,130,887.64	378,313,761.37
合 计	897,621,013.17	678,552,325.15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	370,091,912.27	383,237,719.63
预付工程及土地款项	274,913,703.59	236,340,864.05
合 计	645,005,615.86	619,578,583.68

注：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系本集团与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交易产生，详见附注（十四）2。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各省分行借款导致的资产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各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35.04 亿元，根据借款合同附属之担保合同，取得借款时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阳光凯迪、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阳光凯迪承担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一）5（3），并要求本公司将所持借款主体的股权质押，在生物质电厂建成后将所形成的全部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给进出口银行，保险权益转让给进出口银行，项目建成实现正常运营办理完资产抵押手续后，可释放股权质押，项目售电协议签署后，电费在进出口银行或进出口银行指定的银行进行归集，并办理电费收益账户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生物质电厂股权、生物质电厂电费账户质押情况如下：

生物质电厂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质押比例 (%)	是否质押 电费收益账户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否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北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是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是
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100	100	100	是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000	100	100	是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000	100	100	是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永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637	100	100	是

截止报告期末，生物质电厂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情况汇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1,272,331,776.13
无形资产	94,983,322.24
合 计	1,367,315,098.37

(2) 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付专项计划（二期）》导致的资产受限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付专项计划（二期）》，根据协议恒泰证券约定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即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因受让而拥有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上月起特定期间内的生物质电力上网收费权，为专项计划及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截止报告期末，取得的融资余额为 19.56 亿元，根据专项计划附属之质押、抵押合同，取得融资时由本公司将所持融资主体的股权质押，全部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电费收益账户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生物质电厂股权、生物质电厂电费账户质押情况如下：

生物质电厂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质押比例 (%)	是否质押 电费收益账户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截止报告期末，生物质电厂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情况汇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366,638,867.56
无形资产	45,391,202.72
合 计	412,030,070.28

(3) 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付专项计划》导致的资产受限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大华”）签订《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付专项计划》，根据协议深圳平安大华约定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即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因受让而拥有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上月起特定期间内的生物质电力上网收费权，为专项计划及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截止报告期末，取得的融资余额为 7.44 亿元，根据专项计划附属之质押、抵押合同，取得融资时由本公司将所持融资主体的股权质押，全部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给深圳平安大华，并办理电费收益账户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生物质电厂股权、生物质电厂电费账户质押情况如下：

生物质电厂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质押比例 (%)	是否质押 电费收益账户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	100	100	是

截止报告期末，生物质电厂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情况汇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170,527,975.18
无形资产	59,118,044.87
合 计	229,646,020.05

(4) 其他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800,643.73	质押借款
货币资金	42,699,278.30	资产证券化
固定资产	201,608,810.48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139,452,910.25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441,757,530.0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8,396,562.88	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1,370,196,548.32	融资租赁
合 计	5,350,912,283.96	

注：上述（2）、（3）项所述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所属的8家生物质电厂子公司从资产证券化事项开始之日起的电费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20、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20,000,000.00	1,049,000,000.00
保证借款	5,161,160,000.00	1,317,5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00	9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60,000,000.00	240,000,000.00
合 计	6,041,160,000.00	2,696,500,000.00

注：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24.04%，主要系集团本年增加融资归还新增合并子公司在合并之前形成的欠付阳光凯迪集团款项及用于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21、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959,620.00	164,337,156.90
合 计	221,959,620.00	164,337,156.90

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5.06%，主要系集团本年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366,528,369.84	1,367,054,414.55
应付材料款	503,150,778.93	1,204,012,746.20
应付分包工程及设备采购款	764,267,328.22	647,978,500.62
应付脱硫及补水工程款	65,730,802.30	57,256,221.85
应付林地流转租金	245,608,550.52	
应付林木采伐劳务费	28,922,063.42	
其他	36,317,993.27	46,476,833.82
合 计	2,010,525,886.50	3,322,778,717.04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1,154,271,044.25 元，年初余额为 1,611,954,878.24 元。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9.49%，主要系集团本期对外融资大幅增加，相应偿还较多标的公司前期欠付工程款所致。

(4) 应付账款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一）6。

23、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林木销售款等	31,104,453.60	3,622,660.44
合 计	31,104,453.60	3,622,660.44

注：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758.61%，主要系集团本期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 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392,473.33	678,623.70	641,866,115.40	654,227,787.08	19,709,425.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86,899.64	41,603.28	96,951,705.71	95,604,269.97	3,875,938.66
三、辞退福利	15,371.16		907,160.84	922,532.00	
合计	33,894,744.13	720,226.98	739,724,981.95	750,754,589.05	23,585,364.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 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75,411.22	602,088.22	535,004,264.32	548,509,859.90	16,871,903.86
2、职工福利费			43,660,789.67	43,660,789.67	
3、社会保险费	779,050.25		43,153,326.21	41,755,904.60	2,176,471.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4,781.09		31,419,733.36	30,433,695.12	1,650,819.33
工伤保险费	74,006.18		8,572,680.76	8,269,612.09	377,074.85
生育保险费	39,836.98		1,425,668.01	1,386,357.31	79,147.68
其他商业保险	426.00		1,735,244.08	1,666,240.08	69,430.00
4、住房公积金	290,265.76		12,070,484.71	12,114,314.28	246,436.1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416.69	76,535.48	7,302,780.00	7,366,088.14	316,644.03
6、非货币性福利	244,329.41		674,470.49	820,830.49	97,969.41
合计	31,392,473.33	678,623.70	641,866,115.40	654,227,787.08	19,709,425.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309,950.02	41,603.28	93,478,915.70	91,990,135.50	3,840,333.50
2、失业保险费	176,949.62		3,472,790.01	3,614,134.47	35,605.16
合计	2,486,899.64	41,603.28	96,951,705.71	95,604,269.97	3,875,938.66

25、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25,617,759.03	128,105,494.28
营业税	2,609,394.23	2,970,398.08
企业所得税	269,805,701.62	208,920,594.92
个人所得税	5,508,774.80	2,602,58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60,506.25	3,012,945.73
矿产资源补偿税	9,972,127.69	5,222,353.86
印花税	471,355.27	267,650.95
土地增值税	4,547,381.59	4,547,381.59
教育费附加	3,496,040.98	1,763,243.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4,051.28	269,382.35
房产税	3,998,639.18	3,102,678.46
土地使用税	2,488,090.47	6,075,788.76
资源税	902,054.72	680,024.00
价格调节基金	14,230.45	14,230.45
水利建设基金	264,554.54	208,601.31
堤防维护费	166,223.88	131,630.94
合计	437,656,885.98	367,894,981.33

26、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应付利息	12,459,934.48	2,143,936.99
企业债券利息	8,358,333.33	8,358,333.33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43,890,000.00	43,890,000.00
资产证券化应付利息	57,359,996.22	
合计	122,068,264.03	54,392,270.32

注：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24.42%，主要系集团本年增加资产证券化业务所致。

27、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人股股利	4,429,843.64	4,429,843.64
杨河煤业公司应付股利	5,200,000.00	5,200,000.00
合计	9,629,843.64	9,629,843.64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71,564,363.19	63,170,996.21
应付单位往来	2,379,096,439.23	2,562,636,178.86
应付个人往来	28,723,867.12	20,886,356.99
其他	17,212,634.04	27,767,054.59
合 计	2,496,597,303.58	2,674,460,586.65

(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637,524,032.02 元,年初余额为 1,579,926,463.49 元。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0,078,464.00	1,317,398,56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77,846,998.39	376,304,008.96
合 计	2,227,925,462.39	1,693,702,568.96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1.54%，主要系集团本年对外融资大幅增加所致。

30、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1,210,000,000.00	163,5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665,889,688.00	75,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1,409,345,000.00	2,699,442,33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387,640,000.00	1,403,460,000.00
合 计	3,672,874,688.00	4,341,402,330.00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	1,170,530,153.03	1,167,786,381.62
中期票据	1,192,886,767.68	1,190,238,511.24
合 计	2,363,416,920.71	2,358,024,892.8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1 凯迪债	1,180,000,000.00	2011.11.21	2011.11.21 至 2018.11.21	1,160,660,000.00
11 凯迪 MTN1	1,200,000,000.00	2011.5.5	2011.5.5 至 2018.5.5	1,182,000,000.00
合计	2,380,000,000.00			2,342,660,000.00

续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1 凯迪债	1,167,786,381.62			2,743,771.41		1,170,530,153.03
11 凯迪 MTN1	1,190,238,511.24			2,648,256.44		1,192,886,767.68
合计	2,358,024,892.86			5,392,027.85		2,363,416,920.71

32、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2,480,560,702.90	423,262,463.05
应付资产证券化融资余额	2,463,415,440.69	
应付平安大华汇通股权收购款（注）	12,000,000.00	
其他	974,604.77	974,604.77
合 计	4,956,950,748.36	424,237,067.82

注：根据《平安汇通 平安金橙财富7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资产管理人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对委托财产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计划份额和劣后级计划份额，其中优先级具有中等收益和中等风险特征，劣后级具有高风险特征。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一定年化收益率，劣后级份额委托人不享受收益分配。如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向优先级委托按照业绩比较基准确定的净收益分配，则差额部分由劣后级委托人补足差额，补足金直接支付至本计划托管账号，并注明是差额补足金；资产管理人收到差额补足金后向优先级委托人分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年。

本公司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1.50亿元，其他投资者认购优先级份额4.50亿元，共计6.00亿元。投资范围为：（1）收购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勉县凯迪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勉县凯迪”）和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乡凯盈”）100%股权，收购股权对价共计1.62亿元，本公司对上述股权承担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的回购义务；（2）委托委贷行向勉县凯迪和平乡凯盈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分别为2.19亿元，共计4.38亿元，贷款期限4年，贷款用途为电力公司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上述1.62亿元股权收购款减去本公司认购劣后级份额1.50亿元差额1,200.00万元列示计入长期应付款。

（2）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最低租赁付款额	3,006,596,934.42	504,067,006.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26,036,231.52	80,804,543.03
合 计	2,480,560,702.90	423,262,463.05

（3）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068.44%，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增加较多及新增资产证券化业务所致，融资租赁详见本报告附注（十四）2。

33、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67,925,520.46		12,183,618.50	6,165,425.51	273,943,713.45	
合 计	267,925,520.46		12,183,618.50	6,165,425.51	273,943,713.45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变更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建设投资财政扶持资金	267,925,520.46		12,183,618.50	5,733,144.40	432,281.11	273,943,713.45
合计	267,925,520.46		12,183,618.50	5,733,144.40	432,281.11	273,943,713.45

34、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43,308,800	563,983,572				563,983,572	1,507,292,372

35、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773,295,971.70	3,884,706,440.01	3,681,927,698.27	3,976,074,713.44
其他资本公积	698,099.55			698,099.55
其中：接受控股股东现金捐赠	698,099.55			698,099.55
合 计	3,773,994,071.25	3,884,706,440.01	3,681,927,698.27	3,976,772,812.99

注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对应的溢价金额，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一）5（6）；

注 2：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期初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实收资本金额本期抵销减少所致。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 所得 税前 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71,279.72						11,371,279.7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371,279.72						11,371,27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11,371,279.72						11,371,279.72

37、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0,219,404.46	110,219,404.46	
维简费		11,845,573.00	11,845,573.00	
合计		122,064,977.46	122,064,977.46	

38、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7,311,633.32			237,311,633.32
合 计	237,311,633.32			237,311,633.32

3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9,767,001.8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152,335,006.2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7,431,995.5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579,219.2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41,496,320.00

项 目	金 额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4,514,894.80

(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52,335,006.29 元。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5 年 4 月 15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50 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943,308,800.00 股计算，共计 141,496,32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76,418,112.97	2,450,825,809.13	3,990,989,507.39	3,182,789,164.84
其他业务	19,258,164.63	8,306,568.93	22,154,624.75	8,387,489.85
合计	3,495,676,277.60	2,459,132,378.06	4,013,144,132.14	3,191,176,654.69

4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94,613.11	789,410.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92,474.25	13,170,646.27
教育费附加	9,711,656.20	7,624,394.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62,929.63	4,208,059.40
堤防维护费	672,284.90	390,856.56
资源税	9,924,171.91	8,201,476.00
房产税	337,284.06	
合 计	43,295,414.06	34,384,843.16

4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8,000.00	814,098.28
装卸费	5,882,843.52	6,434,886.35
其他费用	1,099,242.22	966,476.66
合 计	7,280,085.74	8,215,461.29

4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744,786.78	64,369,188.89
办公费	25,800,488.17	22,586,113.58
业务招待费	12,068,139.24	14,445,779.87
资产折旧及摊销	33,548,823.98	27,388,695.9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063,932.54	8,059,101.77
税费	32,773,606.25	35,682,110.56
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36,125,042.00	38,957,011.00
其他费用	30,220,237.45	21,605,205.79
合 计	254,345,056.41	233,093,207.39

4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1,285,227.52	327,551,971.55
减：利息收入	8,849,478.77	9,092,061.13
汇兑损益	-359,292.74	-316,572.62
其他	64,805,909.16	30,211,105.65
合 计	726,882,365.17	348,354,443.45

注：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期上升108.66%，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外融资大幅增加相应造成利息支出及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3,274,839.67	22,090,709.48
合计	-93,274,839.67	22,090,709.48

46、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95,461.55	7,217,231.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38,421.18
合 计	7,495,461.55	-10,321,189.44

4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0,318.91	13,177,838.41	540,318.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0,318.91	13,177,838.41	540,318.91
政府补助	242,005,708.05	137,860,664.58	36,578,994.70
其他	1,968,576.92	3,281,325.39	1,968,576.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入	65,449,827.70		65,449,827.70
合 计	309,964,431.58	154,319,828.38	104,537,718.2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投资财政扶持资金	5,733,144.40	5,059,344.93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5,426,713.35	127,950,778.52	与收益相关
其他税收返还款	7,300,403.39	1,149,187.91	与收益相关
秸秆收购补贴	20,998,776.37		与收益相关
接网工程款补贴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奖励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1,746,670.54	2,101,353.2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42,005,708.05	137,860,664.58	

(3)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100.86%，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即征即退大幅增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收入以及本期新增秸秆收购补贴奖励所致。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88,774.47	386,624.31	1,188,774.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88,774.47	386,624.31	1,188,774.47
罚款及滞纳金	5,596,231.61	1,469,634.16	5,596,231.61
对外捐赠	85,320.85	112,000.00	85,320.85
非常损失	40,609.18	904,332.00	40,609.18
其他	3,267,854.67	1,064,154.98	3,267,854.67
合计	10,178,790.78	3,936,745.45	10,178,790.78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3,003,820.53	14,641,303.90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8,483,740.90	21,479,812.62
所得税费用	64,520,079.63	36,121,116.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5,296,920.1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794,538.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143,852.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94,616.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281,557.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99,499.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666,848.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435,979.4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64,520,079.63

50、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本报告附注（七）36。

51、现金流量表的相关信息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50,053.49	1,717,362,996.76
其中：政府补助	35,729,065.41	10,740,000.00
往来款	70,000,000.00	1,676,923,108.39
利息收入	8,849,478.77	9,092,061.1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63,159.78	1,800,800,212.22
其中：往来款	17,000,000.00	1,642,007,037.33
各项费用	97,699,415.18	154,715,521.58
受限保证金	92,500,000.00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2,401.00	
其中：收到政府退还土地款	5,312,401.00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4,865,000.00	950,700,824.51
其中：融资租赁所收到的现金	3,757,900,000.00	711,000,000.00
资产证券化业务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224,698,081.01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694,184.42	612,984,983.28
其中：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借款辅助费用	1,153,244,516.78	353,598,514.41
受限保证金	802,163,011.26	
分期偿还资产证券化业务款项	300,951,020.27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0,776,840.55	279,769,589.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274,839.67	22,090,709.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0,624,930.70	428,889,671.73
无形资产摊销	55,825,454.47	55,457,097.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48,002.93	23,442,28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8,455.56	-12,791,214.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1,285,227.52	327,551,971.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95,461.55	10,321,18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80,610.83	-44,504,52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6,869.93	65,984,339.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119,489.50	-674,284,134.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871,442.80	314,422,236.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8,550,216.03	6,693,228.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56,606.88	803,042,448.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6,991,970.93	673,990,417.5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73,990,417.53	858,215,248.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001,553.40	-184,224,830.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916,991,970.93	673,990,417.53
其中：库存现金	304,421.02	113,400.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3,487,034.34	192,406,84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3,200,515.57	481,470,169.8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991,970.93	673,990,417.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外币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046,850.29	6.4936	104,201,827.04
欧元	27,264.18	7.0922	193,363.02
长期借款（注）			
其中：美元	1,070,000.00	6.4936	6,948,152.00

注：包含列报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1	26,341.19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6,608.31	2,654.34
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9	1,835.98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1,913.61	-576.33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15	113.95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平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1	1,000.57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望江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2	6,002.62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5/6/4	8,310.07	87.50	注 1	2015/5/31	注 2	82.21	75.75
金平凯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5/6/4	10,046.45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沧源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5/6/1	1,017.63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6/6	210,149.18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10,275.93	6,704.72
石门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 3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嫩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5	120.00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大姚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4	20.00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紫云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3	20.00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从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1	20.00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通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3	20.00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金寨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4	20.00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霍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2	20.00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徽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11	20.00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天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2	20.00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竹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18	20.00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来凤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2	1,003.72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谷城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3	1,000.00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永顺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1	2,000.00	100.00	注 1	2015/5/31	注 2		

注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结合方式购买上述股权；

注2：购买日确定依据如下：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于

2014年12月11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于2015年4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③上述公司的股权已全部于2015年6月初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④截止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注 3：石门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股权取得成本已包含在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成本中。

(2) 合并成本以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项目	风水电资产	林地资产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528,658,790.30	1,543,073,952.38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8,025,861.19	601,454,961.51
合并成本合计	546,684,651.49	2,144,528,913.8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578,153,707.49	2,178,509,685.59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31,469,056.00	-33,980,771.70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 第 1277 号）），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为基础，按评估值持续计量至合并日的净资产价值。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及本报告附注（八）2 所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3,983,57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 7.41 元/股。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项目	风水电资产		林地资产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808,457.75	2,808,457.75	1,462,896.29	1,462,896.29
应收款项	90,361,511.12	90,361,511.12	397,459,140.53	397,459,140.53
存货	-	-	2,119,523,389.38	1,020,983,253.69
其他流动资产	82,012,959.79	85,806,259.79	3,018,900.00	3,018,900.00
固定资产	986,051,125.33	997,771,005.95	1,567,233.43	1,134,970.04
在建工程	1,112,092,420.75	1,107,450,252.00		

项目	风水电资产		林地资产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3,573,371.03	3,298,435.52	173,003.48	151,40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3,319.49	3,288,257.42	105,741,632.88	99,068,010.12
资产小计	2,279,723,165.26	2,290,784,179.55	2,628,946,195.99	1,523,278,579.11
负债：				
借款	413,160,000.00	413,160,000.00		
应付款项	1,330,704,962.02	1,330,704,962.02	418,312,941.31	418,312,941.32
应付职工薪酬	586,580.62	586,580.62	133,646.36	133,646.36
应交税费	-60,281,836.97	-60,281,836.97	-10,077.27	-10,077.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72,551.93	5,772,551.93		
负债小计	1,689,942,257.60	1,689,942,257.60	418,436,510.40	418,436,510.41
净资产	589,780,907.66	600,841,921.95	2,210,509,685.59	1,104,842,068.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627,200.17	11,367,484.92	32,000,000.00	32,0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578,153,707.49	589,474,437.03	2,178,509,685.59	1,072,842,068.7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风电、水电资产及林地资产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生物资产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市场价到算法、收获现值法、连年择伐现值法、定期皆伐现值法、林地期望价法，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木材平均销售价格、年平均管护费用、投资收益率、经营期限等。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2,206.71	96.98	9,469.36	917.35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735.20	-370.17	8,814.07	871.69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3,243.62	588.98	7,536.48	312.10
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930.93	83.52	9,028.05	1,099.00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1,259.31	-269.85	6,698.24	-21.89
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1,271.10	-161.07	7,607.12	199.71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1,592.14	10.09	6,984.29	-43.77
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1,222.35	-287.79	8,346.37	204.41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1,018.28	18.76	6,322.25	388.09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1,330.24	-95.00	7,997.39	529.84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1,798.46	171.71	9,424.51	1,395.82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1,030.30	175.98	5,574.77	-149.07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购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1,033.25	406.15	8,274.89	517.47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1,599.12	5.51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1,448.85	-174.13	4,870.17	685.15
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282.79	-592.58	2,470.96	136.44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1,572.67	160.62	4,266.41	618.43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2,196.93	217.60	2,626.72	353.07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德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购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永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陇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德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凤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购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竹溪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兴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黄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民勤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彭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绥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桐梓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购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安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承德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赤城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慈利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大姚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丹江口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道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道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独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衡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临湘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茂名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沐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全椒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桑植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上饶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石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桃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通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瓮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武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黄龙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新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秀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印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永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长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方正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广德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叶集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依兰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正安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宣城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丹江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武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开阳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陵水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陇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勉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石门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107.25	249.28	-47.42
沧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定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东源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东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富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桂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黄梅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会理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金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金溪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进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荆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购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澜沧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乐山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黎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灵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汨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宁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宁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萍乡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潜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清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瑞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三明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石屏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随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孙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万源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兴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修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盐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于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云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鄯西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延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洋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留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宁陕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平利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山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高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竹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阳光凯迪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5/31	注				

注：购买日确定依据如下：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于2014年12月11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的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已于2015年4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③上述公司的股权已全部于2015年6月初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④截止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 合并成本

项目	生物质发电资产	林地资产
支付的现金	825,848,480.45	810,938,876.87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340,382,884.00	
合并成本合计	1,166,231,364.45	810,938,876.87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生物质发电资产		林地资产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3,609,893.59	53,488,262.63	396,555.84	396,815.84
应收款项	946,618,543.98	321,159,448.56	750,374,321.03	743,870,061.03
存货	60,456,872.28	435,889,429.51		
其他流动资产	1,658,297,479.25	175,150,013.49	60,168,000.00	66,672,000.00
固定资产	4,514,135,598.05	4,306,307,764.75		
在建工程	5,492,443,827.45	5,788,734,079.80		
无形资产	429,663,917.60	437,216,57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488,371.94	29,540,690.52		
资产小计	13,249,714,504.14	11,547,486,263.41	810,938,876.87	810,938,876.87
负债：				
借款	3,036,910,165.44	2,992,052,973.76		
应付款项	6,832,191,329.03	5,174,711,535.18		
应付职工薪酬	9,635,823.24	16,877,44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96,141.91	23,459,764.68		
其他负债	94,123,647.47	88,207,678.50		
负债小计	9,998,757,107.09	8,295,309,396.18		
净资产	3,250,957,397.05	3,252,176,867.23	810,938,876.87	810,938,876.87

项目	生物质发电资产		林地资产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250,957,397.05	3,252,176,867.23	810,938,876.87	810,938,876.87

3、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江西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12,922,660.61	-487,339.39
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34,993,193.37	3,993,193.37
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	24,737,136.83	4,327,136.83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19,047,785.61	-5,062,214.39
重庆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420,649.96	420,649.96
广西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923,893.01	-923,893.01
贵州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6,256,305.62	6,256,305.62
吉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2,629,680.87	2,629,680.87

注：2015年9月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薪源”）在湖北、湖南、江西、安徽、重庆、吉林、广西、贵州八个区域分别成立全资子公司。各拟设立的子公司均由朱华银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各拟设立的子公司名称以工商预核准为准，各拟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按区域规模确定，其中湖北区域、湖南区域、安徽区域、江西区域各注册资本为1亿元。重庆、吉林、广西和贵州区域注册资本分别为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和4,000万元。

江西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薪源”）、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格薪源”）、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格薪源”）、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格薪源”）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由格薪源出资，出资方式为现金。截止财务报表日，江西格薪源、湖北格薪源、湖南格薪源和安徽格薪源收到的注册资本分别为1,341.00万元、3,100.00万元、2,041.00万元和2,411.00万元。

重庆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格薪源”）、广西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格薪源”）、贵州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格薪源”）、吉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格薪源”）注册资本金全部由格薪源出资，出资方式为现金。截止财务报表日，重庆格薪源、广西格薪源、贵州格薪源和吉林格薪源均尚未收到注册资本。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新设的利辛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谯城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和宿州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因注册资本尚未到位，且未开展经营，故未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工业生产	100		100	设立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工业生产	86.40		86.40	设立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1		51	设立
江西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1	51	设立
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1	51	设立
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1	51	设立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1	51	设立
重庆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丰都县	重庆市丰都县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1	51	设立
广西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广西省北流市	广西省北流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1	51	设立
贵州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1	51	设立
吉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吉林省汪清县	吉林省汪清县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1	51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利辛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谯城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宿州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郑州市	环保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	煤炭开采与销售	60		6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省北海市	广西省北海市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南陵县	安徽省南陵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安徽省淮南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崇阳县	湖北省崇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来凤县	湖北省来凤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东县	湖南省祁东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隆回县	湖南省隆回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仁县	湖南省安仁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松滋市	湖北省松滋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茶陵县	湖南省茶陵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邱县	安徽省霍邱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山县	安徽省霍山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丰都县	重庆市丰都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谷城县	湖北省谷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陵县	湖北省江陵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阳新县	湖北省阳新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酉阳县	重庆市酉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庐江县	安徽省庐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汝城县	湖南省汝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太湖县	安徽省太湖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金寨县	安徽省金寨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赤壁市	湖北省赤壁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设立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北流市	广西省北流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浦北县	广西省浦北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平乐县	广西省平乐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页岩气开发	100		100	设立
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临澧县	湖南省临澧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监利县	湖北省监利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县	江西省鄱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蕲春县	湖北省蕲春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湖南省益阳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湖南省岳阳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京山县	湖北省京山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望江县	安徽省望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万载县	江西省万载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桐城市	安徽省桐城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五河县	安徽省五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新县	江西省永新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双峰县	河南省双峰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蛟河县	吉林省蛟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蛟河县	吉林省蛟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桦甸县	吉林省桦甸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勉县	陕西省勉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从江县	贵州省从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阳县	湖南省祁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德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德安县	江西省德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乡县	河南省平乡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永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顺县	湖南省永顺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嫩江县	黑龙江省嫩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桂阳县	湖南省桂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	四川省广元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陇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陇县	陕西省陇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德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德江县	贵州省德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紫云县	贵州省紫云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凤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凤冈县	贵州省凤冈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竹溪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竹溪县	湖北省竹溪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汉寿县	湖南省汉寿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兴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兴安县	广西省兴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黄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黄平县	贵州省黄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民勤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民勤县	甘肃省民勤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彭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彭水县	重庆市彭水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绥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三都县	贵州省三都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门市	湖北省天门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桐梓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桐梓县	贵州省桐梓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乐安县	江西省乐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安远县	江西省安远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南县	湖南省南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承德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赤城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赤城县	河北省赤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慈利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慈利县	湖南省慈利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大姚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姚县	云南省大姚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丹江口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丹江口市	湖北省丹江口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道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道县	湖南省道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道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道真县	贵州省道真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独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独山县	贵州省独山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衡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县	湖南省衡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临湘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临湘市	湖南省临湘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茂名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沐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沐川县	四川省沐川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全椒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桑植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桑植县	湖南省桑植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饶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省上饶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石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石城县	江西省石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桃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桃源县	湖南省桃源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通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通江县	四川省通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瓮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瓮安县	贵州瓮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武冈市	湖南省武冈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黄龙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黄龙县	陕西省黄龙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新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新晃县	湖南省新晃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秀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秀水县	重庆市秀水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印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印江县	贵州省印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永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丰县	江西省永丰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长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长顺县	贵州省长顺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方正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方正县	黑龙江省方正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黄平县	贵州省黄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德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广德县	安徽省广德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叶集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依兰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省依兰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正安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正安县	贵州省正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宣城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丹江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丹江口市	湖北省丹江口市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省武宣县	广西省武宣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开阳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开阳县	贵州省开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陵水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	海南省陵水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陇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陇县	陕西省陇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勉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勉县	陕西省勉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石门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石门县	湖南省石门县	生物质发电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电厂维护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沧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沧源县	云南省沧源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定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定南县	江西省定南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东源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源县	广东省东源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东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东至县	安徽省东至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富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富宁市	云南省富宁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桂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桂平市	广西桂平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黄梅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梅县	湖北省黄梅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会理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会理县	四川省会理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金平县	云南省金平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溪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溪县	江西省金溪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进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进贤县	江西省进贤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荆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湖北省荆州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澜沧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澜沧县	云南省澜沧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乐山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黎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黎川县	江西省黎川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灵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灵川县	广西省灵川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汨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汨罗市	湖南省汨罗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宁都县	江西省宁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化县	福建省宁化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萍乡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平江市	江西省平江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潜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潜山县	安徽省潜山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清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清水县	甘肃省清水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瑞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金市	江西省瑞金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三明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石屏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石屏县	云南省石屏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随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	湖北省随州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孙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孙吴县	黑龙江省孙吴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万源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万源市	四川省万源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兴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兴国县	江西省兴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修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修水县	江西省修水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盐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盐源县	四川省盐源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于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于都县	江西省于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云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云县	云南省云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郧西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郧西县	湖北郧西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郧县	湖北省郧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延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洋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洋县	陕西省洋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留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留坝县	陕西省留坝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陕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宁陕县	陕西省宁陕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利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平利县	陕西省平利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山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山阳县	陕西省山阳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徽县	甘肃省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高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高台县	甘肃省高台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竹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竹山县	湖北省竹山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平陆县	山西省平陆县	风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自治区盐池县	宁夏自治区盐池县	风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辽宁省阜新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平江县	湖南省平江县	风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望江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望江县	安徽省望江县	风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水力发电	87.50		87.5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平凯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金平县	云南省金平县	水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沧源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沧源县	云南省沧源县	水力发电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石门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石门县	湖南省石门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嫩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嫩江县	黑龙江省嫩江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大姚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姚县	云南省大姚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紫云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紫云县	贵州省紫云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从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从江县	贵州省从江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通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通江县	四川省通江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寨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金寨县	安徽省金寨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霍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山县	安徽省霍山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徽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徽县	甘肃省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竹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竹山县	湖北省竹山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来凤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来凤县	湖北省来凤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谷城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谷城县	湖北省谷城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永顺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永顺县	湖北省永顺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40	-48,764,885.21		548,387,201.84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49	862,748.35		736,978.2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期末数/本期数

项目	杨河煤业公司	格薪源公司
流动资产	470,151,096.05	4,891,752,498.59
非流动资产	1,464,427,249.12	2,934,720.79
资产合计	1,934,578,345.17	4,894,687,219.38
流动负债	518,610,340.54	4,601,583,182.20
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负债合计	563,610,340.54	4,601,583,182.20
营业收入	502,721,392.88	997,052,179.60
净利润	-121,912,213.02	1,760,710.93
综合收益总额	-121,912,213.02	1,760,710.93

B、年初数/上年数

项目	杨河煤业公司	格薪源公司
流动资产	614,171,213.95	435,616,026.07
非流动资产	1,455,190,691.18	
资产合计	2,069,361,905.13	435,616,026.07
流动负债	501,481,687.48	144,272,699.82
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0	
负债合计	576,481,687.48	144,272,699.82
营业收入	732,934,988.83	
净利润	-12,507,345.61	-256,673.75
综合收益总额	-12,507,345.61	-256,673.7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期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098,193.41	18,098,193.4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663,121.08	37,167,659.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495,461.55	7,217,231.7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495,461.55	7,217,231.74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期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无。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及其他应收款、权益投资、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及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见各附注披露。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团管理层管理及

监控这些风险，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应收票据全部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售电款、电建承包工程款以及原煤销售款。应收售电款客户为国家电网，信誉良好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应收电建总承包工程款中，应收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工程价款16,280.53万元，因对方到期未履行付款义务，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公司已于2016年4月11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收到债权转让款1.80亿元，具体详见附注（七）3；其他应收电建总承包工程款升龙项目最终业主方已取得越南财政部提供的融资担保；应收原煤销售款系本公司子公司杨河煤业公司（本公司持股60%，郑煤集团持股40%）销售原煤产生，其销售全部对其第二大股东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七）5的披露。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本集团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

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2) 本集团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1-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217,715.69	128,391.78	21,180.00	367,287.47
应付债券			238,000.00		238,000.00
长期应付款		258,282.62	199,656.12	105,262.50	563,201.24
计息长期借款及 债券产生的利息	47,444.10	63,131.82	9,143.85	1,333.04	121,052.81

项目	年初余额（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1-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270,503.00	127,187.23	36,450.00	434,140.23
应付债券			238,000.00		238,000.00
长期应付款		43,075.21	5,600.31		48,675.52
计息长期借款及 债券产生的利息	33,799.45	44,823.30	35,199.19	3,927.16	117,749.10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末，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和欧元银行存款、以美元结算的电建承包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美元借款有关，由于美元、欧元与本集团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资产的余额情况详见附注（七）53。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进行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2%	- 194.89
若人民币对美元升值2%	194.89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带息债务情况如下：

带息债务类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浮动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短期借款	6,041,160,000.00	2,696,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914,482.67	1,693,702,568.96
长期借款	2,702,124,688.00	4,116,992,330.00
长期应付款	2,643,535,307.66	3,158,675.76
固定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长期借款	970,750,000.00	224,4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010,979.72	
应付债券	2,363,416,920.71	2,358,024,892.86
长期应付款	2,313,415,440.69	421,078,392.06
合计	19,262,327,819.45	11,513,866,859.64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按到期日按时偿还、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的假设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点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50个基准点	-6,593.87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50个基准点	6,593.87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4、公允价值

无。

5、 金融资产转移

无。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
阳光凯迪新 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 开发和管理，管理及咨询 服务	390,000	36.48	36.4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 型	注册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万 元)	本企业 合计持 股比例 (%)	本企业 合计享 有表决 权比例 (%)	组织 机构 代码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 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汪军	工业生产	1,800	100	100	30019 657-8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 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任育 杰	工业生产	1,000	86.40	86.40	17827 542-3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 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陈义 生	生物质燃 料收集与 销售	60,000	51	51	30346 801-4
江西格薪源生物质 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朱华 银	生物质燃 料收集与 销售	10,000	51	51	32765 711-9
湖北格薪源生物质 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朱华 银	生物质燃 料收集与 销售	10,000	51	51	30373 232-1
湖南格薪源生物质 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朱华 银	生物质燃 料收集与 销售	10,000	51	51	32937 041-0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 安徽有限公司	控股孙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安徽省 合肥市	朱华 银	生物质燃 料收集与 销售	10,000	51	51	32804 288-8
重庆格薪源生物质 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重庆市 丰都县	朱华 银	生物质燃 料收集与 销售	2,000	51	51	91500 230M A5U32 DY6N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西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北流市	陈义生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1,000	51	51	91450981MA5KA9Q17C
贵州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江林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1,000	51	51	91520628MA6DJW537K
吉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汪清县	陈义生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4,000	51	51	91222424MAOY3JM49G
利辛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32280117-7
谯城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32275000-7
宿州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34390242-8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任育杰	工业生产	43,900	100	100	73552679-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新密市	任育杰	工业生产	50,000	60	60	78343154-3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自治区北海市	夏藩高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2,000	100	100	79972167-6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南陵县	任育杰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79983846-0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任育杰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6791287-6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崇阳县	任育杰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7039070-6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来凤县	任育杰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7649178-6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祁东县	任育杰	生物质发电	6,000	100	100	79913993-4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隆回县	任育杰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6169645-5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安仁县	任育杰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6167768-4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松滋市	任育杰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8269800-3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茶陵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79689197-9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霍邱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6622278-5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霍山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7892501-5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丰都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8148215-5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谷城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8148215-5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江陵县	任育杰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79875761-8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阳新县	任育杰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7368521-9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酉阳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8392104-3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庐江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79982255-7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汝城县	宋慧娴	生物质发电	200	100	100	68032778-6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太湖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68977924-4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金寨县	任育杰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7588608-1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赤壁市	任育杰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56831328-8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6480683-2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8864662-5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200	100	100	59131796-5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任育杰	生物质发电	8,000	100	100	08198992-1
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临澧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6397470-3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300	100	100	79832351-0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监利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000	100	100	79593129-7
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鄱阳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6,240	100	100	79699046-7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蕲春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6,000	100	100	79877170-0
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6,000	100	100	79689584-9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6,240	100	100	79910502-1
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京山县	宋慧娴	生物质发电	6,000	100	100	79876033-1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6,000	100	100	79698784-X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望江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300	100	100	77281429-0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万载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6,000	100	100	79698919-1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桐城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6,000	100	100	79812766-7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五河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6,000	100	100	79813311-9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0	100	100	68152529-0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永新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8094731-X
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双峰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79914848-6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蛟河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4,100	100	100	55525397-6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蛟河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7,000	100	100	55049824-5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桦甸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7,000	100	100	56509641-7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勉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6,000	100	100	55567486-9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从江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56503832-1
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祁阳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8030351-4
德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德安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9097063-6
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乡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7678688-6
永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永顺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56173316-7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58301392-9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嫩江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0	100	100	56516979-4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桂阳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8502718-4
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2,627	100	100	57408002-X
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6760296-9
陇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陇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200	100	100	58352933-5
德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德江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7332122-3
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紫云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200	100	100	58066949-8
凤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凤冈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8726377-3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竹溪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竹溪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5700801-8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汉寿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58702508-9
兴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兴安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200	100	100	59134761-1
黄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黄平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200	100	100	58411652-4
民勤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民勤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200	100	100	57629616-6
彭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彭水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68149591-7
绥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69624327-X
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三都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7333308-0
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天门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67036883-2
桐梓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桐梓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9078867-7
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乐安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69098582-X
安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安远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68349294-7
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南县	宋慧娟	生物质发电	6,000	100	100	66165020-3
承德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8,100	100	100	56321563-8
赤城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赤城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6,000	100	100	56739404-7
慈利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慈利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200	100	100	57659952-X
大姚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大姚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5012188-6
丹江口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丹江口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68266210-7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道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道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200	100	100	66395422-7
道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道真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200	100	100	58067233-9
独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独山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7710724-0
衡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衡阳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79689307-7
临湘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临湘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68742636-5
茂名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66335121-5
沐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沐川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68614966-9
全椒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200	100	100	66144697-4
桑植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桑植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5,000	100	100	56592601-1
上饶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69370151-1
石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石城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68853158-9
桃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桃源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200	100	100	58090327-2
通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通江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7757436-7
瓮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瓮安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7714462-3
武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武冈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5070384-3
黄龙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黄龙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6,000	100	100	55565067-2
新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新晃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69855826-7
秀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秀水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69925673-8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印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印江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7334868-8
永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永丰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6107496-6
长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长顺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7332260-5
方正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方正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9193134-0
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黄平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9938034-4
广德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广德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05015416-3
叶集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05015118-1
依兰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依兰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59847938-5
正安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正安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05333506-6
宣城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05702788-8
丹江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丹江口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05810909-2
武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武宣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05750952-9
开阳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开阳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05706743-3
陵水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05109325-1
陇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陇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06792686-0
勉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勉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06792594-8
石门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石门县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06014337-X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陈义生	生物质发电	1,000	100	100	66954430-9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沧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沧源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57466333-X
定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定南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8599558-0
东源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东源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79939730-0
东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东至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200	100	100	67759550-1
富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富宁市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8366442-X
桂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桂平市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200	100	100	79684183-2
黄梅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黄梅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6225219-4
会理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会理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56763743-2
金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金平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8129656-3
金溪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金溪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79945449-1
进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进贤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79949273-8
荆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200	100	100	66228126-X
澜沧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澜沧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9569324-4
乐山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8790000-4
黎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黎川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9608567-0
灵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灵川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79971715-9
汨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汨罗市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8282276-4
宁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宁都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79699063-5
宁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宁化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9903773-8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萍乡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平江市	宋慧娴	林地投资和建设	6,094	100	100	67497258-6
潜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潜山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200	100	100	67891030-7
清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清水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57164300-X
瑞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瑞金市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9608745-7
三明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56734752-3
石屏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石屏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56884452-1
随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200	100	100	66549969-4
孙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孙吴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100	100	57421511-5
万源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万源市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8239731-5
兴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兴国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9095611-3
修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修水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8346333-7
盐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盐源县	宋慧娴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57528072-8
于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于都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8346100-8
云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云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55010531-7
郧西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郧西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8848243-0
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郧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8563478-5
延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100	100	69843224-2
洋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洋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2,000	100	100	56712659-5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留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留坝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2,000	100	100	56712682-7
宁陕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宁陕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6,000	100	100	56375370-0
平利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平利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6,000	100	100	55935241-0
山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山阳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6,000	100	100	57781267-9
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徽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59120731-X
高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高台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59553936-2
竹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竹山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05262636-3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平陆县	陈义生	风力发电	26,637	100	100	79639230-1
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	陈义生	风力发电	1,000	100	100	55415611-1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陈义生	风力发电	100	100	100	56375370-0
平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平江县	陈义生	风力发电	1,000	100	100	68034548-2
望江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望江县	陈义生	风力发电	6,000	100	100	57042592-4
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唐宏明	水力发电	20,000	87.50	87.50	69699353-X
金平凯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金平县	唐宏明	水力发电	10,000	100	100	68365284-0
沧源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沧源县	陈义生	水力发电	1,000	100	100	55775943-6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0	100	100	68233706-4
石门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石门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2,000	100	100	56590740-0
嫩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嫩江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600	100	100	56516975-1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大姚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大姚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100	59713363-0
紫云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紫云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100	59835012-7
从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从江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100	06103267-1
通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通江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100	59752045-4
金寨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金寨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100	05019102-8
霍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霍山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100	05146414-7
徽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徽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100	05758430-X
天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天水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100	59953756-7
竹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竹山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	100	100	05263132-2
来凤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来凤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7977691-2
谷城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谷城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	100	100	67977545-0
永顺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永顺县	陈义生	林地投资和建设	2,000	100	100	56351340-8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禹州市	原煤开采		5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20		权益法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股东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质电厂的建设施工	32,831.61	104,557.87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蓝光电厂脱硫和脱硝工程施工	3,345.53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生物质燃料		7,126.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越南升龙项目主要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38,250.64	17,445.04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电设备检修		127.00

(2) 关联租赁（金额单位：万元）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340.84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4.12	70.26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5.98	83.16
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办公楼	252.99	97.10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8.03

(3) 关联担保 (金额单位: 万元)

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29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00.00	39,800.00	2015年5月27日	2016年5月27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2015年9月25日	2016年12月10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285.00	2015年7月31日	2016年1月31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9,676.00	2015年8月14日	2016年10月15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2015年5月12日	2016年5月12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9,745.00	2015年6月26日	2016年8月25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15年6月2日	2016年7月22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5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1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12月3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5年11月5日	2016年11月4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15年10月30日	2017年12月1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71.35	17,272.49	2015年5月20日	2017年11月20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62.87	49,437.20	2015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717.11	54,381.36	2015年8月6日	2024年8月4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500.00	13,800.00	2014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16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231.53	14,447.43	2015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5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 余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900.00	11,025.00	2012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8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900.00	15,750.00	2014年8月22日	2020年8月11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900.00	16,700.00	2014年5月5日	2023年4月17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900.00	13,850.00	2014年1月24日	2020年5月10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900.00	16,700.00	2014年4月24日	2023年4月17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900.00	9,450.00	2011年12月23日	2018年12月23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9,576.32	2014年10月15日	2019年10年14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600	9,450.00	2011年9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231.53	14,687.55	2015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231.53	14,438.85	2015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770.54	10,342.56	2015年4月20日	2020年4月10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00	600.00	2009年6月22日	2016年6月22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231.53	14,438.85	2015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770.54	10,308.58	2015年4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231.53	14,562.90	2015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5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231.53	14,687.55	2015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231.53	14,687.55	2015年8月15日	2021年8月15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398.98	3,229.82	2015年3月3日	2018年3月3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488.72	16,275.77	2015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陈义生、李林芝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660.00	10,202.50	2015年7月20日	2019年7月3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388	10,237.50	2012年5月18日	2019年5月17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900	15,750.00	2012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600	8,450.00	2011年9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620	17,480.00	2012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1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005	21,609.00	2013年5月2日	2020年4月28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000	23,000.00	2013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6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900.00	21,9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3,425.00	2014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0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500	15,350.00	2013年12月23日	2020年11月23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德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900	15,750.00	2012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永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301.59	14,194.82	2013年1月4日	2020年11月19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013年1月4日	2020年11月19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400	15,250.00	2013年1月4日	2020年11月19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900	13,000.00	2013年1月4日	2020年11月19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253.00	7,140.00	2013年4月11日	2022年12月18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3,190.00	2012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9,550.00	2010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380.00	5,844.00	2010年11月29日	2020年3月30日	否

(4) 本集团占用关联方资金及利息费用 (金额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平均占用资金余额	承担利息	平均占用资金余额	承担利息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占用资金及利息	-24,935.90	-2,244.23	174,497.33	12,088.08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占用资金及利息	108,443.44	9,759.91	188,645.60	9,338.48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占用资金及利息	6,896.35	620.67		

注: 根据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对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产生的、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凯迪电力 (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凯迪电力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对阳光凯迪集团、中盈长江等有关方的资金占用情形, 凯迪电力同意自交割日完成之日起, 以占用金额的每年9% (单利) 的标准向各资金被占用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据此, 本年因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入集团的标的公司按照前述约定, 从交割日2015年5月31日之后, 计算占用上表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利息。

(5) 委托开发 (金额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进行项目前期开发		6,437.00

(6) 关联方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24 日第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本公司向阳光凯迪集团、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阳光凯迪部分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自然人投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或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向阳光凯迪、中盈长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富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宁波博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合计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生物质发电、水电、风电业务经营性资产以及林地资产。具体包括 87 家生物质电厂 100%股权、1 家生物质电厂运营公司 100%股权、5 家风电厂 100%股权、2 家水电厂 100%股权、1 家水电厂 87.5%的股权以及 58 家林业公司 100%股权，交易标的合计共 154 家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定价 631,532.51 万元，结合评估基准日后交易对方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对标的资产的现金增资及缴纳出资合计 53,491.34 万元，确定本次拟注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685,023.84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370,852.01 万元，股份对价 314,171.83 万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7.5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41,557.12 万股。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4 年末股本 94,330.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50 元（含税），因此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41 元/股，相应发行股份数调整为 42,398.36 万股。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交易已完成。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6,642,455.99		764,611,798.67	21,812,510.86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4,440,759.52		24,037,761.37	
其他应收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348,322.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2,435,713.31	
其他应付款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41,862,577.53
其他应付款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46,016,049.41	
其他应付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3,633,416.98	2,097,899,352.7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晋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369,491.96	37,369,491.96

7、 关联方承诺事项

① 阳光凯迪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从阳光凯迪集团处收购股权，由于本公司在股权收购过程中，采用了收益法对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北流电厂”）进行评估（鄂众联评字[2013]第163号），并且以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阳光凯迪承诺：

本次拟向凯迪电力转让的北流电厂在2013年12月至2016年期间内，如果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见年盈利预测表），阳光凯迪承诺对年净利润不足部分采用现金方式补偿。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预测净利润	101.27	2,283.13	2,379.94	2,498.01
实际净利润	338.20	2,747.98	2,812.93	
是否低于预测数据	否	否	否	

② 中盈长江承诺事项

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一）5（6）①）于2015年5月从中盈长江处收购在建林业资产，因注入林业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为保证本次重组不损害凯迪生态及凯迪生态全体股东的利益，就注入林业资产的未来收益事项，2015年4月13日，凯迪生态与中盈长江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参考中企华对林地资产出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中盈长江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林业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8,055万元、28,985万元和30,000万元。

如果林业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中盈长江在本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额，中盈长江应就未实现的差额部分对凯迪生态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凯迪生态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两种方式要求中盈长江进行上述补偿：（1）中盈长江用现金补足其承诺的林业资产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未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部分；（2）以凯迪生态未向中盈长江支付的现金对价/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冲抵。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预测净利润	8,055.00	28,985.00	30,000.00
实际净利润	6,502.61		
是否低于预测数据	是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承诺事项

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一）7。

（2）重要待执行合同

2014年3月9日，本公司与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金沙江创投”）签署了《关于投资北海生物质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内容：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项目”）是凯迪生态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北海项目立足于凯迪生态生物能源产业发展战略，位于北

海铁山港工业区，该项目拟从东南亚国家进口棕榈油加工废弃物棕榈树空果串、老棕榈、树杆、树枝等生物质材料，作为生物质合成油厂的原料。公司规划建设年产200万吨生物质合成油厂，其中一期建设年产60万吨合成油生产线，生物质钾肥年产200万吨生产线，一期建设年产40万吨钾肥生产线，并配套建设4座10万吨级泊位深水码头。

（2）合作方式

①金沙江创投配合完成生物质合成油项目融资

为保证北海项目生物质制合成油年产60万吨项目的顺利投产，凯迪生态拟与金沙江创投发起的G-O Scale Capital签署财务顾问协议。金沙江创投将充分利用其国际融资平台，负责为60万吨生物质制合成油项目募集36亿人民币（如项目产能不同于60万吨，则负责募集资金按项目总投资的40%计算），2014年计划完成融资6亿人民币，用于项目启动，2015年计划完成融资30亿人民币，用于项目建设；同时，由凯迪生态负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配套项目贷款54亿人民币（如项目产能不同于60万吨，则按照项目总投资的60%来计算）。

② 物质合成油项目原材料供货

目前，北海项目的生物质原料主要是拟从东南亚国家进口的棕榈产业废弃材料。而金沙江创投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广西省拥有大量之前用于造纸业的林业资源，金沙江创投将负责引进其在广西的林业资源，进一步拓宽燃料供应渠道，争取在2016年与北海项目签署原料供货合同。

③ 化天然气LNG进口

页岩气革命带给美国充足廉价的天然气资源，其供应能力已经大大超过本土需求，美国能源部已经批准了多个向自由贸易协定国出口天然气的项目，并积极推进向非自由贸易协定国出口天然气。金沙江创投已在美国布局申请美国向中国出口液化天然气的许可证，拟将美国天然气资源引入北海项目；双方可充分利用凯迪生态在北海所拥有的深水码头资源，修建液化天然气进口接收站，引进美国廉价的天然气资源以用作制造合成油的辅助原材料，从而进一步降低制油成本，提高利润。

④ 物质、天然气合成油项目的全球合作

由金沙江创业投资公司发起的G-O Scale Capital作为凯迪生态和相关公司合作的全方面投资顾问，促成凯迪生态和相关公司双方在技术、生产、运营等多方面的深入合作，在中国设立大型生物质制合成油工厂，探讨参股收购技术公司，以及募集成立全球最大的生物质合成油专项基金。

2、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对外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6 年 2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0%。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2、债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湖北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应收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债权作价 1.80 亿元转让给华融湖北分公司，详见本报告附注（七）3（2）。

3、升龙项目其他设备合同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向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在升龙 EPC 合同范围内的（除原合同已明确约定为乙方范围的和由项目现场当地采购的）其他所有设备、材料的供货。本次交易金额为 11,200 万美元（壹亿壹仟贰百万美元整）；结算时按人民币结算，汇率为固定汇率，即美元：人民币=6.4936：

1. 该价格为固定含税价格，包含原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

4、与香港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香港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排放权交易所”）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是于香港登记及注册成立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立足亚洲主要国际金融中枢——香港，是香港领先和唯一专注于碳信用额交易平台营运机构。香港排放权交易所经营碳信用额及其衍生性金融产品交易市场，主要服务包括各类碳信用额的交易、结算及交割、存管及节能减排相关资讯与咨询服务。香港排放权交易所又与中国各碳交易试点市场为建立略合作关系，积极为推进中国碳交易市场的国际化作出贡献，为全球

投资者提供涉足未来全球第一大碳交易市场的机会。

公司将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就以下领域展开合作：①林业产业的生物质能源开发；②碳权和碳汇项目合作；③林下经济方面合作；④基金方面的合作；⑤推动低碳文化的推广与合作；⑥推动其他领域的广泛合作。上述协议将促进公司将碳减排方面的优势转换为商业价值，拓展盈利空间；将有助于公司打造创新的碳资产经营商业模式；将有助于公司开辟港澳台、国际新能源及碳交易市场，提升碳资产经营的能力和水平。

5、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情况，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积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每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积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包括原煤开采与销售、电建承包项目、环保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等。本集团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 A、原煤开采与销售分部：经营原煤的开采与销售；
- B、电建承包项目分部：经营电建承包项目；
- C、环保发电分部：经营煤炭环保发电；
- D、生物质发电分部：经营生物质发电。
- F、风水电发电分部：经营风力和水力发电。
- G、林业分部：经营能源林基地投资建设。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2）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								
	原煤开采与销售	电建承包	环保发电	生物质发电	风水发电	林业	未分配	抵消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502,721,392.88	254,286,151.73	354,139,927.03	2,281,485,096.13	86,041,236.55	102,759,327.35	1,002,327,984.40	1,088,084,838.47	3,495,676,277.60
分部间交易收入									
利息收入	359,495.05		48,652.61	1,904,956.70	18,710.27	16,528.43	6,501,135.71		8,849,478.77
利息费用	14,480,902.43	37,245,240.32	27,270,602.76	662,905,648.09	51,907,972.18	31,331,025.69	392,945,346.33		1,218,086,737.8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95,461.55		7,495,461.55
资产减值损失	-3,072,463.34	-21,812,510.86	-1,423,984.61	15,877,926.96	2,004,632.58	56,630.72	-84,905,071.12		-93,274,839.67
折旧费和摊销费	85,160,557.44		33,095,311.63	335,607,215.63	35,161,788.77	2,022,276.56	5,051,238.06		496,098,388.09
利润总额（亏损）	-121,912,213.02	61,949,315.41	59,056,180.33	457,990,843.48	23,896,720.27	67,047,180.81	-208,180,934.80	-65,449,827.70	405,296,920.18
资产总额	1,934,578,345.17	396,255,343.44	1,577,962,331.41	25,587,023,364.28	2,536,513,740.25	3,602,103,893.75	27,231,889,843.56	29,974,133,374.28	32,892,193,487.57
负债总额	563,610,340.54	997,717,328.22	1,232,425,083.78	20,079,115,602.32	1,925,195,326.27	545,608,150.48	19,829,193,980.12	20,216,485,447.77	24,956,380,363.9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8,098,193.41				44,663,121.08		62,761,314.4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14,041,767.55		49,836,346.31	2,185,799,345.44	149,180,780.18	717,708.40	54,558,207.23		2,554,134,155.11

项目	上期								
	原煤开采与销售	电建承包	环保发电	生物质发电	风水发电	林业	未分配	抵消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732,934,988.83	174,450,439.18	451,775,270.83	2,647,989,529.30			5,993,904.00		4,013,144,132.14
分部间交易收入									
利息收入	694,571.25		1,416,416.60	1,033,698.70			5,947,374.58		9,092,061.13
利息费用	18,573,630.42	32,077,722.22	19,110,520.94	207,298,099.29			110,241,677.76		387,301,650.6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7,231.74		7,217,231.74
资产减值损失	15,047,679.09	-4,961,939.12	1,109,411.93	1,700,058.42			9,195,499.16		22,090,709.4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35,492,006.05		40,455,069.80	327,189,846.50			4,652,136.94		507,789,059.29
利润总额（亏损）	-12,507,345.61	71,639,767.08	62,134,260.04	339,614,828.12			34,249,482.96	179,240,286.42	315,890,706.17
资产总额	2,069,361,905.13	855,816,877.56	1,500,966,332.92	20,487,348,162.32		810,938,876.87	7,523,618,815.36	7,337,571,931.93	25,910,479,038.23
负债总额	576,481,687.48	1,000,391,259.04	1,540,539,122.08	19,404,128,355.49			471,211,100.99	4,513,963,844.75	18,478,787,680.3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8,098,193.41				37,167,659.53		55,265,852.9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86,767,904.14		887,257,696.18	3,679,739,354.81			71,099,967.65		4,824,864,922.78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煤销售	495,801,025.93	723,923,950.86
电建承包项目	254,286,151.73	174,450,439.18
环保发电	349,659,661.12	446,784,730.98
生物质发电	2,252,433,945.24	2,645,830,386.37
风力、水力发电	86,041,236.55	
生物质燃料销售	33,008,751.59	
其他	24,445,505.44	22,154,624.75
合计	3,495,676,277.60	4,013,144,132.14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3,241,390,125.87	3,838,693,692.96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254,286,151.73	174,450,439.18
合计	3,495,676,277.60	4,013,144,132.14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本集团所有除部分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国内。

C、主要客户信息

本年发生额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674,661,288.10	19.3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611,127,506.43	17.48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392,435,254.20	11.2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08,760,653.99	8.83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4,286,151.73	7.27
合计	2,241,270,854.45	64.11

上期发生额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813,609,871.48	20.27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724,763,067.27	18.06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455,293,520.49	11.3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98,720,982.26	9.94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296,158,266.52	7.38
合 计	2,688,545,708.02	67.00

本集团销售前五名占收入的比重较高，客户集中，主要系国家电网各省设立的电力公司和
本公司关联单位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收入来源于生物质发电和电建承包业务，客户集
中属于行业特性。

2、 租赁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①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526,036,231.52元（上年末余额为80,154,911.78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②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 累计 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蓝光电厂机器设备	636,488,067.57	834,573,976.63	82,453,669.71	
金寨等8家生物质电厂机器设备	307,500,000.00			
酉阳电厂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	120,315,147.25	120,315,147.25		
祁东电厂机器设备		253,765,345.99	32,999,422.50	
万载电厂机器设备		207,033,861.10	29,163,780.34	
盐池风电机器设备		342,984,631.97	32,542,020.69	
阜新风电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		347,557,900.00		
望江电厂机器设备		104,313,607.38	8,202,241.41	
桐城电厂机器设备		190,003,621.00	27,022,319.61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 累计 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吉安电厂机器设备		239,902,955.42	18,885,348.68	
京山电厂机器设备		179,268,842.59	37,146,699.28	
蕲春电厂机器设备		245,248,633.90	44,408,451.00	
鄱阳电厂机器设备		165,699,781.00	30,525,030.90	
益阳电厂机器设备		157,793,621.00	15,543,068.79	
宿迁电厂机器设备		217,784,016.68	52,229,525.03	
蚌埠电厂机器设备		92,310,860.68	11,631,168.43	
监利电厂机器设备		191,393,196.16	32,675,418.13	
岳阳电厂机器设备		196,362,857.70	23,558,734.45	
生态股份在建电厂汽轮机等设备		902,323,501.07		
合计	1,064,303,214.82	4,988,636,357.52	478,986,898.95	

③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022,336,018.67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972,941,702.2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666,336,513.29
3年以上	1,367,318,718.87
合计	4,028,932,953.09

(2) 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

A、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与湖北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租赁公司”）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生产基地内的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该批账面价值为84,192.4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国中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60,000.00万元，回租期限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个连续的租金支付期。月利率为4.74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600.00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服务费943.72万元。

B、2014年10月21日，本集团中西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酉阳凯迪公

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租赁公司”)就其在建的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酉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2,031.5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太平洋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40%,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酉阳凯迪公司按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6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1,200.00万元。

C、2015年9月23日,本集团中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环保”)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公司”)就其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生产基地内的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蓝光环保将账面价值为10,595.0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德润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蓝光环保按0.3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6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800.00万元。

D、2015年3月5日,本集团中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江凯迪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望江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5,468.16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安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4,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037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望江凯迪公司按0.1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9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400.00万元。

2015年7月20日,望江凯迪公司与中安租赁公司就其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望江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4,963.2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安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4,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51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望江凯迪公司按0.1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337.5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450.00万元。

E、2015年7月3日,本集团中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凯迪公司”)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桐城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5,779.35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德润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四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6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0.10

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800.00万元。

F、2015年8月，本集团中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吉安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2,940.36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G、2015年7月28日，本集团中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京山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8,804.52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H、2015年7月14日，本集团中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蕲春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蕲春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0,736.2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I、2015年4月15日，本集团中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凯迪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鄱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6,569.98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太平洋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4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500.00万元。

J、2015年4月14日，本集团中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凯迪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

赁合同，约定鄱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6,569.98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太平洋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4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500万元。

K、2015年8月12日，本集团中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宿迁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6,019.03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L、2015年5月22日，本集团中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凯迪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蚌埠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9,231.09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安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8,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77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0.1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为800.00万元。

M、2015年7月14日，本集团中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监利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9,157.44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N、2015年6月25日，本集团中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岳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1,240.33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9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岳阳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

押金为625.00万元。

O、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与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银租赁公司”）就其在建电厂16套汽轮机和电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账面价值为65,085.04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润银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45,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九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36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本公司按0.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45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1,610.00万元。

P、2015年4月9日，本公司与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纽赫租赁公司”）就其在建电厂8套汽轮机和发电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5,474.53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航纽赫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2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二年六个月，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增加0.8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5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本公司按1.00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604.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2,000.00万元。

Q、2015年6月25日，本集团中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东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祁东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2,076.59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5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8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9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祁东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8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625.00万元。

R、2015年10月28日，本集团中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载凯迪公司”）与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万载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7,787.0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5,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7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03%，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万载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675.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1,500.00万元。

S、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与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租赁公司”）就其子公司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池凯迪公司”）持有风力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盐池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42,000.00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国中租赁

公司，转让价格为4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八年，每半年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6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407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盐池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2,56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3,200.00万元。

T、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与华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租赁公司”）就其子公司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公司”）持有风力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阜新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3,079.79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华运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20,0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5.70%，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阜新凯迪公司按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1,000.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3,200.00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本公司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	518,489.00	289,000.00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70,021.30	6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45,800.00	145,800.00
合计	734,310.30	494,800.00

2016年3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4、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核心资源、能力，在公司发展战略的整体规划下，在海外设立一个发展平台，以投资、并购以及能源设施的建设和经营

为突破口，进而全面对外推广公司优势技术和设备。公司计划投资一亿美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截止报告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88,177,799.43	95.61			188,177,799.43
组合 2	8,634,018.03	4.39	3,687,946.82	42.71	4,946,071.21
组合小计	196,811,817.46	100.00	3,687,946.82	1.87	193,123,870.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6,811,817.46	100.00	3,687,946.82	1.87	193,123,870.64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401,936,403.78	39.14			401,936,403.78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组合2	625,051,160.14	60.86	113,356,395.99	18.14	511,694,764.15
组合小计	1,026,987,563.92	100.00	113,356,395.99	11.04	913,631,167.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26,987,563.92	100	113,356,395.99	11.04	913,631,167.93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年至5年（含5年）	4,974,879.99	1,492,464.00	30
5年以上	3,659,138.04	2,195,482.82	60
合 计	8,634,018.03	3,687,946.82	42.71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67,262,538.54		
半年至1年（含1年）	136,844,475.30	6,842,223.77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49,504,784.83	14,970,287.09	6.00
3年至4年（含4年）	4,974,879.99	994,976.00	20.00
4年至5年（含5年）	31,099,265.87	9,329,779.76	30.00
5年以上	135,365,215.61	81,219,129.37	60.00
合 计	625,051,160.14	113,356,395.99	18.1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1,315,022.87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8,353,426.3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金额	转回方式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88,353,426.30	详见本报告附注（七）3
合 计	88,353,426.30	

（3）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96,811,817.4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687,946.82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704,981,548.25	7.01			704,981,548.25
组合2	50,085,786.58	0.50	11,047,518.85	22.06	39,038,267.73
组合3	9,284,217,745.63	92.36			9,284,217,745.63
组合小计	10,039,285,080.46	99.87	11,047,518.85	0.11	10,028,237,561.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71,539.50	0.13	13,371,539.50	100.00	-
合 计	10,052,656,619.96	100.00	24,419,058.35	0.24	10,028,237,561.61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30,012,000.00	0.87			30,012,000.00
组合2	54,848,402.73	1.58	15,105,656.01	27.54	39,742,746.72
组合3	3,377,056,207.77	97.37			3,377,056,207.77
组合小计	3,461,916,610.50	99.82	15,105,656.01	0.44	3,446,810,954.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28,395.31	0.18	6,328,395.31	100.00	
合 计	3,468,245,005.81	100.00	21,434,051.32	0.62	3,446,810,954.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3,905,390.37	-	
半年至1年（含1年）	17,599,492.62	879,974.63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273,705.55	76,422.33	6.00
2年至3年（含3年）	26,597.80	2,659.78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342,302.57	68,460.51	20.00
4年至5年（含5年）	476,590.00	142,977.00	30.00
5年以上	16,461,707.67	9,877,024.60	60.00
合 计	50,085,786.58	11,047,518.85	22.06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含半年)	27,325,507.58		
半年至1年 (含1年)	80,000.00	4,000.00	5.00
1年至2年 (含2年)	49,432.70	2,965.96	6.00
2年至3年 (含3年)	342,302.57	34,230.26	10.00
3年至4年 (含4年)	726,411.00	145,282.20	20.00
4年至5年 (含5年)	2,918,905.79	875,671.74	30.00
5年以上	23,405,843.09	14,043,505.85	60.00
合 计	54,848,402.73	15,105,656.01	27.5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85,007.03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91,418,036.58	30,360,620.00
备用金借支	18,868,213.48	6,759,840.13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9,284,217,745.63	3,377,056,207.77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0,228,492.60	27,013,168.71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627,924,131.67	26,348,322.00
其他		706,847.20
合 计	10,052,656,619.96	3,468,245,005.8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2,562,984.72	2 年以内	7.78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8,985,172.95	5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7.0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1,831,023.22	0.5 年以内	5.89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湖北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0	0.5 年以内	3.98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9,809,989.62	1 年以内	3.88	
合计		2,873,189,170.51		28.58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699,886,702.42		9,699,886,702.42	2,854,776,863.12		2,854,776,863.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663,121.08		44,663,121.08	37,167,659.53		37,167,659.53
合计	9,744,549,823.50		9,744,549,823.50	2,891,944,522.65		2,891,944,522.6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408,270,424.30			408,270,424.30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69,607,890.00			469,607,890.00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5,609,831.30			15,609,831.30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640,000.00			8,640,000.00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7,488,491.71			17,488,491.71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91,600,000.00			291,6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0,762.23			80,980,762.23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7,452.79			80,987,452.79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866,205.47			80,866,205.47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4,091.53			80,984,091.53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554,192.33			56,554,192.33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694,996.97			80,694,996.97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9,849.32			80,989,849.32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6,025.46			80,986,025.46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628,409.03			9,628,409.03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888,240.68			86,888,240.68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438,938.44		54,438,938.44		
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746,567.49		64,746,567.49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802,416.99		17,802,416.99		
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985,870.06		51,985,870.06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823,736.79		16,823,736.79		
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990,141.38		47,990,141.38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301,220.89		61,301,220.89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2,858,654.30		82,858,654.30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775,494.45		83,775,494.45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700,354.82		36,700,354.82		
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406,060.94		68,406,060.94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55,081.99		100,055,081.99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110,193.49		86,110,193.49		
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6,438,592.87		76,438,592.87		
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487,202.28		90,487,202.28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790,535.36		148,790,535.36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5,706,714.16		175,706,714.16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6,071,417.99		106,071,417.99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德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永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6,270,000.00		126,270,000.00		
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凤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绥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153,025.33		44,153,025.33		
德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竹溪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兴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民勤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彭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桐梓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陇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黄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陇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承德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赤城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慈利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大姚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丹江口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道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道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独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衡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临湘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茂名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沐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全椒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桑植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饶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石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桃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通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瓮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黄龙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新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秀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印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永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方正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德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叶集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依兰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正安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宣城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丹江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阳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陵水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石门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勉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9,045,177.01		9,045,177.01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3,411,896.05		263,411,896.05		
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359,797.57		18,359,797.57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39,539.79		1,139,539.79		
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3,100,708.66		83,100,708.66		
平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5,710.50		10,005,710.50		
望江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26,177.78		60,026,177.78		
金平凯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464,485.82		100,464,485.82		
沧源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176,335.34		10,176,335.34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沧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定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源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富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桂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黄梅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会理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溪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进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荆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澜沧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乐山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黎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灵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汨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萍乡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938,876.87		60,938,876.87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潜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清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瑞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明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石屏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随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孙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万源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兴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修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盐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于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云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鄱西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延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洋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留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宁陕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平利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高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竹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01,491,756.25		2,101,491,756.25		
嫩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大姚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紫云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通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金寨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霍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徽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天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竹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从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来凤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37,157.64		10,037,157.64		
永顺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谷城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854,776,863.12	6,845,109,839.30		9,699,886,702.4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44,663,121.08		44,663,121.08	37,167,659.53		37,167,659.53
小计	44,663,121.08		44,663,121.08	37,167,659.53		37,167,659.53
合计	44,663,121.08		44,663,121.08	37,167,659.53		37,167,659.53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7,495,461.55					
小计			7,495,461.55					
合计			7,495,461.5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4,286,151.73	124,518,302.62	174,450,439.18	107,772,611.22
其他业务	5,275,804.80		5,993,904.00	
合计	259,561,956.53	124,518,302.62	180,444,343.18	107,772,611.22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95,461.55	7,217,231.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501,865.26
合 计	7,495,461.55	168,919,097.00

（十六）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8,455.56	-7,147,207.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78,994.70	9,909,88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5,449,827.7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19,470.1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38,421.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8,353,426.3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1,439.39	-268,795.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81,492,883.56	-15,044,537.9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359,002.28	23,163.1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17,752.69	-251,491.14	
合 计	164,851,633.97	-14,816,209.92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部分政府补助属于可经常性享受的税收优惠，故将此部分政府补助界定为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5,426,713.35	64,749,459.6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4	0.28	0.28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5	0.19	0.19

法定代表人

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5-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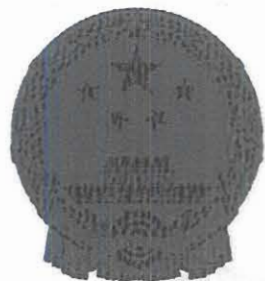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立文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2



姓名	王都
Full name	王都
性别	女
Date of birth	1970-02-04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4201112012045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 合格。 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2539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2015年9月15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1

2015年05月18日



本证书年检 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00023442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彭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5-31
工作单位: 众环博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102197605311716



姓名: 彭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5-31
工作单位: 众环博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1021976053117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慶堂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TAS

CPAS

本票号 0000000000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DE

120157 33

同業通人

Agree the bid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CPAS

上海社会科学院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 Bureau of Land Management

日

Pr
B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書同版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務所 CPAS

CPAS

轉正時令蓋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Py
目

年 月 日

人 事 部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CPA®

韓人協會董事

Summary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附
目

日	四	六
---	---	---